

理论法 学霸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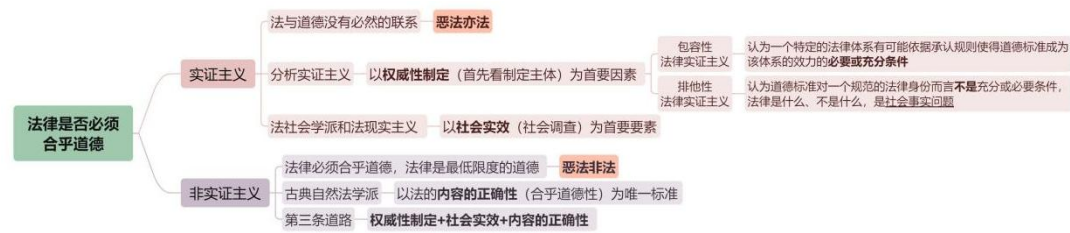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考点一、法的概念的争论★



考点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透过现象看本质)

1. 正式性/官方性/国家性=国家意志性

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并依靠国家权力机制保障实现。

2. 法的阶级性=阶级意志性

法主要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也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需要。

法的国家意志, 从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 但法不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 也不能代表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它只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愿望和要求; 同时法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意志的简单相加, 而是整体意志的体现。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的最终决定因素是物质生活条件或物质生产方式。

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 只是在表述法律。(立法者受当时社会物质生活的制约)

法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还受其他因素 (道德、宗教、习惯) 的影响, 同时还具有相对独立性, 因此法并非始终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相一致。

考点三、法的特征 (特征即区别) ★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法只能调整行为, 不能针对思想。
	针对不特定的主体反复适用。
普遍性	在一国主权的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允许合理差别)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制定 (从无到有——成文法)
	认可 (从不是到是——习惯法)
国家强制性	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通过法律程序得以保证实现。

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法是以 权利、义务为内容 的社会规范。
	道德、宗教主要强调义务，是一种自我约束。
可诉性	法律可以被人们应用于诉讼

考点四、法的作用★

一、规范作用（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

指引	自己的行为
	确定的指引（义务）和不确定的指引（权利）； 个别性指引（合同、判决书）和规范性指引（法条、法典）
评价	他人的行为
	标准是合法与否。
预测	存在法律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
教育	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示范或示警作用
强制	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口诀】指引自己，评价他人，预测相互，教育大多数，强制一小撮。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 年/卷一/第 10 题）¹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二、社会作用（法作为一种社会事物对其他社会事物与社会本身产生的影响）

1. 政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

2. 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生产和交换的秩序；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考点五、法的局限性（法律不是万能的）

¹ 【解析】A 项，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陈法官在诉讼法的引导下“主动申请回避”，这是典型的指引作用。A 项错误。
B 项，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用以判断、衡量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法院以法律为标准评价王某的行为，认为“构成盗窃罪”，体现的是评价作用。B 项错误。
C 项，“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不是法的规范作用里的内容。C 项错误。
D 项，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在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方法是对违法者加以处分、处罚或制裁。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1. 法的作用的范围不可能是无限的。（**管涉他行为**）
2.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律与事实间的对应难题也不是法律自身所能够完全解决的。（**法具有滞后性**）
4.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表达法律的语言具有开放性结构。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作用做比较，一虚一实）

考点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人对于法律的需要和实践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法的**积极意义和有用性**。

1. 体现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法的价值是**以人为主体的**价值关系，同时也必须承担**社会公共职能**。

2. 体现的是一种正面意义，不包括负面意义。

3. 兼有实然与应然：实然价值可以**无限接近但无法等于**应然价值，实然和应然=现实和理想。



考点二、法的价值的种类

一、基本价值种类

1. **自由**：即合法权利，要求主体的行为与法律的既有规定相一致。

（1）自由是法最本质的价值，最高的目标。

法若限制人们的自由，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伤害原则：对人们行为自由进行干涉的唯一目标是**自我保护**。

根据这个原则，国家禁止和限制任何成员的行为自由的**必要条件**是这个行为**伤害（危害、冒犯）或者可能伤害（危害、冒犯）**其他人的权利和利益。

B. 冒犯原则（法律道德主义）：任何人的自由都**不能伤害**社会的基本公共道德。

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构成了对社会**公共道德**的伤害，那么，法律就必须对此行为进行限制。

C. 家长主义原则：一些特定领域人们由于信息不对称或匮乏而不能判断自己的利益，导致滥用或误用其自主权，而国家相信在这些领域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合理地行使职权，来**保护个人免受伤害**，或者为了人们自身的好处而引导他们，而不管他们喜欢与否。

D. 道德主义原则：如果一个行为与特定社会的人们的道德是背离的，国家可以禁止或限制该行为。

这里的“道德”是指构成特定社会的人们所共享的道德。（**狭义的**）

（2）自由是“法律的衡量标准”。

任何不符合自由意蕴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

（3）自由是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2. 正义：平等而合理的对待他人，使得每个主体得其应得，各得其所。

(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核心价值和追求目标。

(2) 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或恶法。

(3) 正义是法律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因——始终引导社会基本制度的革故鼎新。

3. 秩序：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相对稳定、和谐有序的状态。

(1) 秩序是其他价值的基础

(2) 秩序本身必须符合正义、合乎人性和常理。

4. 人权：人作为人所享有（实然）的或者应当（应然）享有的那些权利。

(1) 普遍性：人权是一种权利；人权来自于“人自身”（关键和核心）；人权必须具有具体内容。

(2) 应有性：人权在逻辑上先于国家和法，它同时是法律权利、道德权利，根本上是一种道德权利。

(3) 人权对法的意义：人权是法的源泉，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判断法律好坏和进步与否的标准。

(4) 人权法律化：人权必须尽可能被法律化：其一，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总是虚拟的，不能总是保证人权的事实享有；其二，人权法律化意味着人权实在化，获得“他律”的保证（国家强制力）。

二、其他价值种类

1. 平等：社会主体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即禁止特权和消灭歧视。

2. 效率：法所具有或者应当具有的促进社会财富增长和活动便利并满足人们对物质的需求和便利条件的价值。

考点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一、法的价值的分类

法的价值体系包括基本价值和非基本价值，人们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同时要求实现这些价值是不可能的。质言之，法的各种价值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必然会发生碰撞、抵触，甚至冲突与矛盾。

法的价值冲突大都在事实层面发生。一部具体的法律或一个部门法往往只是优先满足或实现一种价值，同时兼顾其他价值。

二、法的价值冲突解决原则（看是否结合具体案件、发生冲突的价值种类）

1. 价值位阶原则（调整不同种类的价值冲突）：不考虑具体案件的前提下，诸价值之间的优先性关系。

2. 个案中的比例原则（调整同一种类的价值冲突）：与其他价值相比，哪一个价值在具体案件中更具有优先性或分量。

第三节 法的要素（构成要素、组成成分）

考点一、法律概念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指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

既包括法律和法学所特有的具有专门法律意义的概念，如“标的”等；
也包括来自日常生活但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如“故意”“自然人”等。

二、法律概念的种类

1. 根据概念的定义要素是否是清晰的

（1）确定性概念

（2）不确定性概念（分为描述性不确定性概念与规范性不确定性概念）。

2. 根据概念的定义要素之间的关系的不同

（1）**分类概念**：定义要素之中不存在可分级的要素的概念（分类概念的所有定义要素对于实现该概念而言实属**必要而且充分**）

定义要素——**累积式**的必要（和、并且），**选择式**的必要（或、或者）。

（2）**类型概念**：定义要素之中含有可分级的要素的概念。

3. 根据概念的功能——描述性概念、评价性概念、论断性概念。

（1）**描述性概念**：指描述事实（自然事实、制度性事实或社会事实）的概念。

命题语句**有**真假之分。

（2）**评价性概念**：指包含有对事实或事物的价值判断的概念，它以一种特殊方式指涉被评价的事实。命题语句**无**真假之分。

（3）**论断性概念**：指基于对某个事实的确认来**认定（论断）另一个事实**的存在概念。

考点二、法律规则★

一、概念

法律规则是指以一定的逻辑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法律规范。

二、逻辑结构

1. 假定条件（法律的适用条件）

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2. 行为模式（对特定行为的态度）

即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是所有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主要有：**可为、应为、勿为**模式。

可为模式：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授权性法律规则。

应为模式：法律关于必须做什么——命令性法律规则。

勿为模式：法律关于禁止做什么——禁止性法律规则。

3. 法律后果（法律评价）

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

合法后果：保护、许可、奖励。

违法后果：制裁、撤销、停止、恢复、补偿。

【注意】这三个要素在逻辑结构上缺一不可，但在实际的法律条文中可以省略。

三、法律规则与语言

1. 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法律语句来表达，所以法律具有语言的依赖性，离开了语言，法律就失去了载体而无法表达。

2. 而语言又具有模糊性，所以法律必须被解释，而只要解释就会涉及到价值判断。（区分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

3. 表达法律的语言是一种特定语句——法律语句。

法律语句分为规范语句、非规范语句。

规范语句和非规范语句的区别：是否有**道义助动词**（必须、应该、禁止、可以等）。

以非规范语句（陈述句）表达的法律规范可通过增加道义助动词变成规范语句。

四、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

1. 法律条文主要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

（1）规范性条文：规定法律规则和原则的条文，统称法律规范条文。

（对人的行为进行指引：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2）非规范性条文：规定法律技术内容的条文——公布机关、公布时间、术语界定、生效日期。

（对人的行为无指引：不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辅助理解规范性条文）

二者关系：非规范性条文作用于——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作用于——人。

（无干货）

（有干货）

2. 法律规则（内容）与法律条文（形式）的关系：

多对一、一对多、很少能够一对一。

五、法律规则的种类

1. 根据行为模式不同

（1）授权性规则：可为模式。

（2）义务性规则：第一，命令性规则：应为模式。

第二，禁止性规则：勿为模式。

2. 根据规则的内容是否清楚、是否需要帮助（内容确定性不同）

- (1) 确定性规则：内容具体、明确。
 - (2) 委任性规则：委托“主体”。
 - (3) 准用性规则：准用“文件”。
3. 根据是否可以私了（行为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 (1) 强行性规则：内容不能更改。
 - (2) 任意性规则：允许自行选择、协商。

【归纳】

法考中大部分刑法的有关规定是强行性规则，但也有例外：亲告罪的自诉。
法考中大部分民商法的有关规定是任意性规则，但也有例外：给胎儿预留的财产份额。

考点三、法律原则（模糊、抽象）

一、概念

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

作用：为法律规则和概念提供基础或出发点，对法律制定和理解具有指导意义。作为疑难案件的断案依据，弥补严格执法的不足。

二、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	明确具体，着眼共性	笼统模糊，共性+个性
适用范围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具有宏观指导性 (行为、法律部门、整个法律体系)
适用方式	全有或全无的方式	不同强度甚至相互冲突的原则 都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中

三、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 1. 穷尽规则：规则出现冲突、法律出现漏洞。
- 2. 目的限制：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
- 3. 更强理由：即没有更强理由，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四、法律原则的种类

产生基础	政策性原则	是国家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决策、指示、决定和目标。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eg: 中国特色)
	公理性原则	从社会关系的本质中产生，得到广泛承认和认可。(eg: 人人平等)
适用范围	基本原则	适用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

	具体原则	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的特殊情形。
涉及内容	实体性原则	直接涉及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程序性原则	直接涉及诉讼和非诉程序法的原则。

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区别，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8 年回忆版，多选）²

- A.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两个冲突规则，一个有效，另一个就无效
- B.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两个竞争原则，一个有分量，另一个就无分量
- C.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需穷尽规则，方可适用原则
- D.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可以先适用原则再适用规则

考点四、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

一、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 基本（宪法）权利义务与普通（一般法律）权利义务。（基本不考）

2. 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

绝对权利义务：对应不特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eg：物权）

相对权利义务：对应特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eg：债权）

3. 个人权利义务（人格尊严）、集体权利义务（荣誉权）和国家权利义务（国家权利义务）。（基本不考）

4. 积极权利义务与消极权利义务

积极权利是指需要政府作为方可实现之权利。（eg：受教育权）

积极义务是指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eg：纳税）

消极权利无须政府作为即可实现。（eg：遗嘱、继承）

消极义务是指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eg：违法行为）

二、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

- 结构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 数量上：两者**总量相等**——享有多少权利就承担多少义务。（宏观上看）
- 产生和发展上：二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 价值上：权利和义务在特权社会和民主法治社会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² 【解析】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法律原则则以权衡强度或分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规则竞争的结果是获胜的规则排除与其相竞争的规则，原则竞争的结果则是分量重的原则优先适用，落败的原则并非毫无分量，只是分量较轻不主导案件裁判罢了。法律规则因其内容明确具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可预测性价值，且能够有效地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因此在案件裁判中具有通常的优先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原则无法用于司法裁判，只不过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而已，具体包括：（1）穷尽规则（原则弥补规则漏洞的条件）；（2）个案正义+更强理由（原则取代规则的条件）。故 AC 选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C。

【答案】AC

第四节 法的渊源（起源、源头）

考点一、法律渊源的分类

正式的	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	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是制定法
非正式的	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	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权威性法学著作等

【注意】正式渊源的效力优于非正式渊源；优先适用正式渊源。（两个优先）

考点二、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一、宪法（母法、根本法、基本法）

制宪主体：**人民**（由于人民基数太大——选出代表——全国代表大会）。

制宪机关：**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宪法只能制定一次——现在的人大只能修改宪法。**

二、法律

专指狭义的法律，即仅指由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正式的法渊源。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制定或修改，较为全面的规定和调整国家及社会生活 某一方面 的基本社会关系的法律
非基本法律	全人常制定或修改，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 某一方面具体问题 的关系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

专指**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条例、规定、办法、暂行条例、暂行规定）

补充：国务院发布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决定和命令**，也属于正式的法渊源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除《立法法》第8条的事项外）

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上位法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只在本自治区域内有效；可以变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但不得违背其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变通。

自治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的**人大**制定的有关本地区重大问题的综合性规范性文件。

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的**人大**制定的有关本地区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名称。

六、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央行、审计署、直属管理机构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七、国际条约和惯例

条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惯例：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和先例。（条约的补充）

【注意】只有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才属于我国的正式渊源。

八、其他的法的正式渊源

1.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根据宪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属于基本法律，**只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内部，但效力及于全国。**

2. 经济特区法规

由**全国人大授权**，经济特区所在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 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

4. 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监察法规。

考点三、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1. 不同国家、地区的非正式渊源各不相同，我国的非正式渊源主要有：习惯（社会习惯）、判例（指导性案例）、政策（党和国家的政策）等。

2. 适用条件——正式渊源不能提供明确答案。

（1）无前提：正式的法的渊源完全不能为法律决定提供大前提。

（2）有冲突：适用某种正式的法的渊源会与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强制性要求和占支配地位的要求发生冲突。

（3）不确定：一项正式的法的渊源可能会产生出两种解释的模棱两可性和不确定性。

第五节 法的效力



考点一、法的效力等级★

影响法的渊源的效力因素主要有：

1. 制定主体（先拼爹，老爸相同，再比较2、3）；2. 适用范围；3. 制定时间。

一、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宪法>法律、**法律=国际公约**；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地方性法规>下级地方性法规；上级地方政府规章>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同级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二、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1. 特别法优先原则

2. 新法优先原则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和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总结】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和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三、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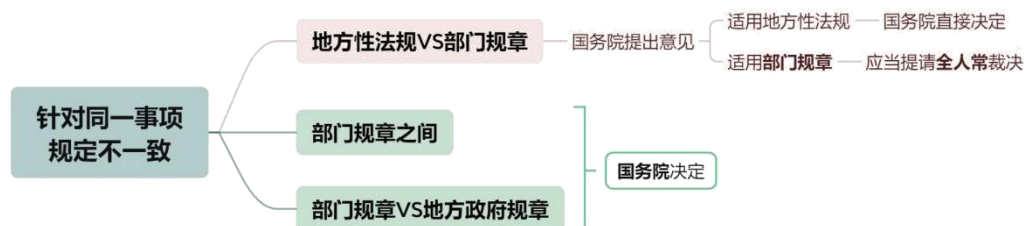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因为自治权。

2.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3.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考点二、法的效力范围

对人效力	属人主义	国籍主义
	属地主义	地盘主义
	保护主义	保护本国家及公民利益（利益主义）
	折中主义	属地为主，兼采属人与保护
空间效力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 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包括领土、领水、领空和底土，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驻外使领馆、停泊在外的船舶及境外飞行器。（ 不包括国际列车 ）	
时间效力	生效时间	颁发之日起、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颁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终止时间	明示废止、默示废止。
	法律溯及力	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法律不强人所难，禁止事后罚）
		但 允许有利溯及 ：各国刑法通例——“从旧兼从轻”，民事法律亦存在类似情形。

第六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考点一、法律部门

一、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

1. 法律部门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法律部门就是由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

一个法律部门往往是由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

大多数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并非只包含一个法律部门的规范，可能还包含属于其他部门的规范。

2. 法律部门的名称与该部门所包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并不都是一一对应的。

二、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 社会关系 ，是划分法律部门的 <u>首要标准和第一位标准</u> 。
法律调整的方法 (不同的手段、方式)	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补充标准。法律调整的方法是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应当用不同的方法来调整。法律调整的方法是辅助的、从属的标准。

三、公法、私法与社会法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项基本分类。

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

公法强调服从，注重权力运作；而私法关注意思自治，平等等价，注重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随着社会的发展，又形成了一种新的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法律，即社会法。

考点二、法律体系

概念	指一国的部门法体系，即将 <u>一国现行的全部</u> 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统一体
组成	不包括国际法（ <u>不包括国际公法，国私、国经可以</u> ），也不包括已经废止、尚未制定、虽然制定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法律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7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其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个不同层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节 法律关系

考点一、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

一、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合法性）——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

2. 法律关系是一种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主要体现国家意志，还体现个人意志）

3. 法律关系是以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1. 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合法； 保护—违法）

调整性法律关系：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旨在发挥法的调整作用。

保护性法律关系：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

2. 平权法律关系和隶属法律关系（平权—横向； 隶属—纵向）

平权型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关系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隶属型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不平等的、有隶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绝大部分行政法律关系属于隶属法律关系。

【注意】应区分具体的情形。（行政执法时、行政机关订立一般买卖合同时）

3. 单向、双向和多向法律关系（基本不考）

单向法律关系（“不附条件的赠与”）：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

双向法律关系（“买卖合同”）：一方主体的权利是另一方主体的义务。

多向法律关系（“人事调动”）：三个及以上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复合。

4. 第一性（主）法律关系与第二性（从）法律关系（最重要）

主法律关系：独立存在，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从法律关系：基于第一性法律关系而产生、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注意】一切相关的法律关系均有主次之分，

例如：调整性（主）和保护性（从）法律关系；

实体法律关系（主）和程序法律关系（从）。

考点二、法律关系主体

一、定义：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二、范围：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特殊情况下）。

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	概念	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分类	一般 权利能力	所有公民普遍享有，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如人身权利能力等
		特殊 权利能力	以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才能享有，如参加选举必须达到法定年龄
	法人的权利能力		始于成立，终于解体
行为能力	概念	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与权利能力的关系	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自然人有权利能力并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考点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1. 法律权利：权利主体或享有权利的人，依法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

2. 法律义务：义务主体或承担义务的人依法应这样或不这样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3. 相互关系：对立统一。

【注意】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同的：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
所属领域	现实性领域	可能性领域
针对主体	主体特定	主体是一国中不特定的主体
法的效力	仅针对特定的主体有效	具有一般的、普遍的法的效力

考点四、法律关系的客体（对象）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结果、精神产品、人身利益。

物	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满足条件	1. 应得到法律之认可（枪支、毒品）
		2. 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月球上的土地）
		3. 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空气）
		4. 须具有独立性（道路上的沥青）
行为结果	分为两种：1. 物化结果（房屋） 2. 非物化结果（按摩）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纸张、胶片、U 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 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即非物质财富	
人身利益	概念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自身利益不可分离也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利益
	区分情形	1. 当人身的一部分尚未脱离人的整体时，即属于人身本身 2. 当人身的一部分自然地 从身体中分离 ，已成为与身体相脱离的外界之物时，亦可视为法律上的“物”；当该部分已植入他人身体时，即为他人人身的组成部分

考点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抽象条件——法律规范：这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件——法律事实：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二、法律事实的种类（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法律行为、事件）

法律事件	定义	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分类	绝对事件	指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是由某种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事件）

		相对事件	指由人的行为引起的，但它的出现在该法律关系中并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事件的出现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是由当事人的行为所引发的（社会事件）
法律行为	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考点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种类

定义	是指行为主体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仅因法律规定（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而应该承担的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征	法定性（即由法律规定）和国家强制性
种类	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

考点二、法律责任的竞合★

一、概念及特点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一个法律主体的同一法律行为导致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的产生而且这些法律责任之间是冲突的。

【一主体，一行为，数责任，不吸收，不并存。】

二、竞合的处理

1. 不同法律部门间的责任竞合，一般按重者处之。如果已经追究相对较轻者，再追究重者的时候应适当考虑折抵。

2. 同一法律部门内部的责任竞合：刑法部门一般是择一重；民法部门是由当事人选择其一。

考点三、免责

概念	免责也称法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是指由于出现了法律上规定的条件或法律上允许的条件，责任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被部分免除或被全部免除	
免责条件	时效免责	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强制性法律责任
	不诉免责	1. 民事案件中的不诉； 2. 刑事案件中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都是出于原告的自愿
	自首、立功免责	违法之后有自首或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人道主义免责	权利以权利相对人即义务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为限度

	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免责	以前不是免责条件
	自愿协议免责	原被告双方自愿

考点四、法律制裁

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与程序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在逻辑上，法律责任**先于**法律制裁，没有法律责任就没有法律制裁。但是，法律责任**不一定必然导致**法律制裁，因为责任人可以主动承担与履行法律责任，并且补偿性责任不存在法律制裁。

李某向王某借款 200 万元，由赵某担保。后李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王某将李某和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赵某认为，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赵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判决李某和赵某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 年/卷一/第 59 题）³

- A. 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出现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
- B. 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 C. 王某的起诉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唯一法律事实
- D. 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宏观的法的运行

考点一、立法

³ 【解析】A 项，李某承担了刑事责任，也不会影响其民事责任的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不属于竞合。A 项错误。

B 项，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本案中，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这说明法院通过认定借款合同有效而肯定了李某与王某之行为的合法性，由此，该行为所引起的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B 项正确。

C 项，除了王某的起诉行为之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至少还需要有法院的受理行为。C 项错误。

D 项，李某与王某之间的借款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它遵循着“意思自治”的基本精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原则上可以任意处分自己的私权利。因此，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D。

【答案】BD

立法体制	核心	立法权限的划分问题
	划分	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立法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立法权（行政机关） 授权立法权（经济特区、国务院）
	我国的	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和多类结合

有关法律公布文本的权威载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载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考点二、法的实施（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

一、法的实施与法的实现

1.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具体运用的过程。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四个环节。

2. **法的实现**：是指法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被转化为**现实**，达到法律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结果。

法的实现是将法的实施的过程性与法的实效的结果性结合的一个概念。

二、执法与司法

	执法	司法
特征	主动性 ：执法具有较强的主动性，对社会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责要求行政机关应积极主动地去实施法律，而并不基于 <u>相对人的意志引起和发动</u>	被动性 ：司法活动具有被动性， <u>案件的发生</u> 是引起司法活动的前提，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去实施法律，只有在受理案件后才能进行应用法律的专门活动
	单方面性 ：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既是一方当事人，又是执法者；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	中立性 ：司法中立是指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媒体等影响
	灵活性 ：执法涉及的社会生活范围很广，社会生活具有复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法律不可能都作出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因而 <u>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u>	形式性（程序性） ：执法注重权力结果的实质性，而司法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司法活动有严格的程序性要求，执法活动虽有程序规定，但其程序性没有司法活动那样严格和细致）
	广泛性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	专属性 ：行政权具有可转授性，司

	会进行 <u>全面管理</u> ，行政管理的事务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法权具有专属性（对象是案件，主要内容是裁决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和争议及对有关案件进行处理）
		终极性：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具备终极性

三、守法

1. 守法主体：全体人民

2. 分类：积极守法（不干坏事、还干好事）；消极守法（不干坏事）

3. 守法义务（24 年新增）

（1）守法义务和法律义务

①守法义务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遵守或服从法律的义务。

②不同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本身所规定的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应该负有的义务，即法律义务本身，法律义务是守法义务的对象或主题之一。

③法律义务来自特定国家的法律，但守法义务不是来自法律本身，普遍的观点认为，**守法义务来自道德**，或者说，**守法义务是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

（2）守法义务是否实际存在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实存？

①一般来说，**自然法学者主张实际存有一个守法义务**；但是，有的自然法学者认为守法义务只是一种初始性义务。

②**法实证主义者一般否认守法义务的实存**，甚至否认初始性的守法义务的实存。

四、法律监督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核心)	权力机关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 核心中的核心 ）
	司法机关	检察机关的监督：是一种专门监督
		审判机关的监督：又称人民法院的监督
	行政机关	指以行政机关为监督主体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监察机关	指以 国家和地方各监委 为监督主体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它在当代中国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实现了 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具体分为：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各民主党派的监督、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媒体舆论的监督等

第二节 微观的法的运行

考点一、法适用的一般原理（司法适用）★

一、法适用的目标

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

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

形式法治：可预测性（依法裁判）	意味着法律决定应该尽可能地避免武断和恣意
实质法治：正当性（实现公正）	指按照 <u>实质价值或某些道德考量</u> ，法律决定是正当的或正确的
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与正当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对在特定的一个时间段内的特定国家的法律人来说，法律决定的 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如若不然，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就不可能在理性的基础上计划和安排自己的生活，社会生活也就不可能正常进行。	

二、法的发现与法的证成

	法的发现	法的证成
概念	特定法律人的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引发或引诱他针对特定案件做出某个具体的决定或判断的实际过程	法律人将其 实际上所作的决定或判断进行合理化的证明和证成 以保证该决定或判断是理性的、正当的或正确的
联系	虽然法的发现与法的证成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过程，但是，它们并不是两个先后各自独立发生的过程，而是 同一个过程的不同层面	

三、法适用的步骤（司法的步骤：从结论推前提）

1. 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小前提）；
2. 选择和确定与上述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大前提）；
3. 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大小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结论）。

四、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

法律证成	给一个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或过程
外部证成	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外部证成包含内部证成 ）
内部证成	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结论的过程

考点二、法律推理

演绎推理 大陆法系 （必然性）	从一般到个别，又称三段论推理， 即指从大小前提中 必然推导出 结论的一种推论
归纳推理 英美法系	从个别到一般，可以分为 完全归纳推理（必然性推理） 与 不完全归纳推理（或然性推理）

(必+或)	在法律领域，所举的案例越具有足够的代表性，案例的数量越大，推论所得的结论的正确性就越高	
类比推理 英美法系 同案同判 (或然性)	从个别到个别，根据两个或两类 不同事物的相似性 ，或者说在 某些属性上是相同的 ，从而推导出它们在另一个或另一些属性上也是相同的。是一种或然性推理	
	法律领域的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案例在事实特征方面的相似性，推导出将其中一个案例的法律后果也适用于另一个案件的推论	
设证推理 刑事侦查 (或然性)	又称“推定”，是指从某个结论或事实出发，依据某个假定的法则推导出某个前提或曾发生的事实的推论。设证推理包括经验推定（经验法则）与规范推定（法律规范）两类 设证推理是一种效力很弱、很不确定的推理，因为它所提出的假设是开放的、可修正的。经验法则会错，法律规范也可能选得不对。但它也要求推理者尽可能地去增强其可信度	
反向推理 (或然性)	即反面推论，从某一法律适用的情形 推出这一法律不适用的情形	
	类比推理扩张了法律规范的后果，属于积极推理； 反向推理则限制了后果，属于消极推理	
当然推理 (或然性)	“如果较弱的规范有效，那么较强的规范就必然更加有效”	
	形式	举轻以明重 ：国家依法征收土地给予补偿——国家违法侵害财产更要给予补偿或赔偿
		举重以明轻 ：假如故意协助他人自杀不受刑事处罚——过失促使他人自杀同样不受刑事处罚
	当然推理近似但不等于类比推理： 1. 二者都是基于相似性/相当性的推理； 2. 类比推理中的相似性来自于案件事实上的共同点和相关性， 当然推理中的相似性来自于案件事实的性质轻重程度	
	当然推理并非逻辑上有效的推论，而依赖于 实质判断	

考点三、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分类

根据法律解释主体与解释结果效力的不同	正式解释 (法定解释 或有权解释)	指有 法律解释权 的国家机关、官员对法律作出了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可分为： 立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 司法解释：最高法、最高检 行政解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

		(除以上主体作出的解释外, 都是非正式解释)
	非正式解释	是指 没有法律解释权 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对法律作出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针对冲突模式之下的位阶问题）

文义解释	指解释者按照表达法律的语言文字的 日常意义 和技术意义来揭示和说明某个法律文本或资料的含义。 “抠字眼” “下定义”
体系解释	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 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引用了其他法条”
立法者（主观）的目的解释	指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图或立法资料揭示和说明某个法律文本或资料的意义, 或者说将对某个法律文本或资料的解释建立在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图或立法资料的基础之上。 “引用了立法者的日记、相关会议记录、会谈纪要等”
历史解释	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利用历史上已发生的法律状况证成某个解释结果 这种方法要求解释者要对 <u>历史事实及其与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u> , 而且要对“历史事实中的解决方案是不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的命题进行证成。 “引用与该问题相关的历史背景材料”
比较解释	是指根据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利用另一个社会或国家的法律状况证成某个法律解释结果。 “与国外法律比较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指根据“理性的目的”或“在有效的法秩序的框架中客观上所指示的”目的, 即法的客观目的, 而 <u>不是</u> 根据过去和目前事实上存在的任何个人的目的, 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看当下) “文本一旦生成, 作者已经死亡”

【注意】 通行位阶：文、体、主、历、比、客。

(这种位阶关系不是固定的, 这种优先性是相对的)

四、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以**全人常的解释权为核心和主体**的各机关分工配合的法律解释体制。

1. 横向

立法解释	在我国, 立法解释权属于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 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司法解释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最高法、最高检) 有权对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

	过程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解决：若最高法、最高检对有关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解释发生原则分歧，需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行政解释 (两类)	中央：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有权对有关法律与法规进行解释 范围：（1）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具体法律应用问题 （2）对其在行使职权时自己所制定的法规进行解释
	地方：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同级的地方政府进行解释

2. 纵向

一元	“法律解释权属于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多级	分别指中央和地方，中央有全人常、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两高；地方有设区的市以上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法检等

考点四、法律漏洞的填补

一、法律漏洞的概念

1. 指的是**违反立法计划（规范目的）的不圆满性**。

2. 法律漏洞的性质（负面的）

（1）法律漏洞不同于法外空间。（其是**法内空间**）

（2）法律漏洞不是简单的法律缺失状态，而必须是不合目的的、或者说依其目的被评价为不好的缺失状态。

（3）法律规范的缺失可能是合乎目的的，也可能不是合乎目的的。**合乎目的的缺失被称为“法外空间”**，也就是原本不应由法律来调整的领域，而**法律漏洞则是“法内空间”**。

3. 判断是否存在法律漏洞的关键在于，确定立法计划或规范目的，而这需要使用历史解释和目的论解释的方法来求得。

二、法律漏洞的分类

是否规定	全部漏洞	根本没有被规定		从法律体系出发 作整体性判断	全部残缺式体系违反
	部分漏洞	已规定但不完全			部分残缺式体系违反
表现形态	明显漏洞	法律依其规范目的或立法计划，应积极地加以规定却未设规定（规定的少了）			
	隐藏漏洞	法律虽已有规定，但依其规范目的或立法计划，应对该规定设有例外却未设例外（规定的多了）			
产生	自始漏洞	明知漏洞	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已意识到法律的规定存		

时间	(法律制定时即已存在)		在不完善或缺漏，但却有意不作规定，而将这一问题保留给其他机关或部门来决定 也即“有意的沉默”，“法政策漏洞”
		不明知漏洞	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或是因疏忽或因认知能力的限制没有意识到法律规定存在欠缺，或是对应予规定的事项误认为已予规范而致形成法律漏洞（谁也没想到）
	嗣后漏洞		因社会客观形势的变化发展而产生了新问题，但这些新问题在法律制定时并未被立法者所预见以致没有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由此而构成法律漏洞（法律制定和实施后才产生）

三、法律漏洞的填补方法

1. 目的论**扩张**：解决法律“潜在包含”，立法者“词不达意”（规定少了）
2. 目的论**限缩**：解决法律“过度包含”，立法者“言过其实”（规定多了）

【注意】

1. 目的论扩张 VS 扩张解释：

目的论扩张是扩张目的之适用以涵盖案件；

扩张解释是扩张语词之意义以期正确适用法条

2. 目的论限缩 VS 限缩解释：

目的论限缩是将不符合规范目的的案件类型积极地剔除出规范的适用范围之外；

限缩解释是因为文义过于宽泛，消极地将文义局限于其核心部分，以期正确适用

第三章 法的演进

考点一、法的历史类型、传统和法律文化

一、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马克思主义法学）

可以划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大历史类型。

2.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继承	不同历史时代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不要求是同一个国家）
法的移植	是一国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除外国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总结	1. 法的继承：当代继承先前，继承国内、国外都可（体现了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2. 法的移植：当代移植同时代外国法（反映了空间上的内外关系）



	3. 外国法既能移植，又能继承
	4. 国际法不能被继承 ，因为国际法不能确认其历史时代

二、法的传统

1. 法律意识

定义	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 (在法考中：只要不是法律制度、规范、行为，剩下的都是法律意识)	
分类	法律心理 (低级)	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表面的、直观的感性认识，属于法律意识的初级形式和初级阶段(自发的、直观的、表面的)
	法律思想 (高级)	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它以 理论化、知识化和体系化 为特征，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理性认识的产物，一般以著作、论文等方式呈现出来

2. 西方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

- ①法律受宗教的影响较大；②强调个体的地位和价值；
③私法文化相对发达；④以正义为法律的价值取向。

三、部分法系

大陆法系 欧陆法系	该法系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且主要法律的表现形式均为 法典 又称为 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
英美法系	以英格兰中世纪所形成的 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 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又称 普通法系、普通法法系、判例法系、英美法系
随着法律全球化的发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 融合 。	

考点三、法的现代化（从传统法向现代法的转型）

一、法的现代化意味着**法与道德的相互分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法与道德相互分离，法成为**实证化**的法律，道德成为理性的道德。

二、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动力来源	内源/内发型 (英)	在西方文明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 法的内部创新	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外源/外发型 (中)	在外部环境的强有力的作用下展开 外部环境的影响	被动性、依附性、反复性

考点四、法治理论

- 1. 在思想史上，最早提出“法治”的学者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
- 2. 现代西方法治发轫于**英国**，其基本含义是法律至上或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 3.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

4. “**法制**” VS “**法治**”

法制一般指一国**法律和制度**的总称，凡是有国家的地方，就一定有法制。

法治是指以**民主为基础**，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现代政治文明**。

有法制并不一定有法治，而有法治则一定有法制。

- 5. 作为一种现代治国方略，“法治”一词有着丰富的内涵：法治意味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权威；法治意味着是**良法之治**；法治意味着人权应得到尊重和保障；法治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依法行使。

第四章 法与社会

考点一、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套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原理）

法以社会为基础	1. 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社会的发展阶段及其特征决定法的发展阶段及其特征 2. 社会是法的基础：法的发展重心不在立法、法学或判决，而在社会本身；制定、认可法律的国家以社会为基础，国家权力以社会力量为基础 总之，社会决定法律的性质与功能，法律变迁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基本一致
法对社会的调整	1. 社会需要通过法来调和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 2. 法律不仅具有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的作用，也具有促进社会变迁和变化的作用 3. 社会需要通过法来纠正自身存在的各类问题 4. 社会需要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宗教、道德、政策等）相互配合来一起调整 总之，法律虽然由社会决定，但也反作用于社会

考点二、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套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原理）

- 1. 经济基础（特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对法（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决定作用。
- 2. 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并且通过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

二、法与科学技术

科技进步 对法的影响	1. 科技对 立法 的影响： 首先，科技的发展 扩大了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其次，科技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 提高了 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最后，新技术的出现也导致了 伦理困境和法律评价上的困难
	2. 科技对 司法 的影响：司法过程中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的环节越来越深刻地受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 的作用	1. 可以运用法律管理科技活动，推动科技的进步
	2. 可以通过法律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
	3. 可以对科技可能导致的问题进行必要的限制，以防止产生不利的社会后果

考点三、法与政治

一、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具有主导作用）

法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制于和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1. 政治对法有**直接的影响、制约**作用。

2. 法又**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直接影响政治的发展。

总之：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政治也便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法律。

二、法与政策的联系与区别

政策定义	政策一般指国家或政党的政策，这里特指政党的政策
联系与区别	联系：一方面， 党的政策 对法有 指导 作用；另一方面， 社会主义法 对党的政策有 制约 作用
	区别：1. 规范形式不同；2. 实施方式不同；3. 调整范围不尽相同；4. 稳定性、程序化程度不同

三、法与国家权力

相互依存、相互支撑	法表述和确认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是法的必要支持和背后力量
也存在 紧张或冲突关系	法对权力合法性的确认以制度、规范和程序的方式进行的
	同时，这种方式也是对权力的约束和限制

考点四、法与道德

一、区别

不同点	法	道德
产生方式	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 制定或认可	自然演进生成的，自发、非建构
表现形式	以国家机关创制的 规范性文件的	存在于人们的内心和社会舆论之

	形式来表现	中，或以语言形式被记载下来
调整范围	主要是人的行为（外在行为）	范围比法律广，包括行为和动机
内容结构	有肯定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在规范形态上以规则为主；可操作性较强，但较为僵硬	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在规范形态上以原则为主；灵活度大，但易生歧义
实施方式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表现为一种外在强制力	主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等方式施加的内在强制力

二、联系

概念上	与法的概念的学说相关，对于法与道德在概念上（或本质上、效力上）是否存在必然联系，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
内容上	几乎所有学者都认为，法与道德在内容上相互渗透
功能上	学者们都认为，法与道德在功能上相辅相成，共同调整社会关系

考点五、法与宗教（参照法与道德，可考性不大）

在近现代政教分离的国家里，**法与宗教分离**，法对各种宗教之争持中立态度。

现代法律对宗教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法对本国宗教政策的规定。

1776年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权利宣言》第一次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

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

第二编 中国法律史

第五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西周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

1. 神权法思想起于夏，盛于商，衰于周。“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是天命观的继承，也是神权政治学说的修补。

“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君主以德配天、明德慎罚。

2. “德”的要求主要包括：敬天、尊祖、保民。

3. “明德慎罚”的具体要求可以归纳为“实施德教、用刑宽缓”。

“德教”的具体内容，周初统治者逐渐归纳成内容广博的“礼治”，即要求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都按既有的“礼”的秩序规范各自的言行，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和谐安定的“礼治秩序”。

4. “明德慎罚”的法律观影响极为深远，成为传统“慎刑”法律思想的渊源。在这种观念指导下，西周统治者把道德教化即“礼治”与刑法处罚相结合，形成了“礼刑结合”的指导思想，并被后世奉为政治法律制度理想的原则与标本。

汉代中期以后，更是将此思想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从而为以“礼律合一”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考点二、出礼入刑的礼刑关系

一、中国古代的“礼”有两层含义：

1. 抽象的精神原则（亲亲、尊尊）：（亲亲父为首，尊尊君为首）

2. 具体的礼仪形式（五礼：吉、凶、军、宾、嘉）。西周时期的礼已具备法的性质（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并在当时起着实际的调整作用。

二、礼刑关系：

礼、刑实为一体之两面，其关系有二：出礼则入刑；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1. “出礼则入刑”是指逾越礼的约束范围，则受刑罚惩治。“礼”正面、积极地规范人们的言行，而“刑”对一切违礼行为进行处罚。

2.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皆强调礼、刑的适用有等级差别的不平等待遇。

3. 西周时期的“礼刑”对应表达影响到战国以降的“儒法”对应表达，当时并不存在今人所谓“礼法”关系。

【注意】西周的礼、刑实为一体之两面，礼、刑都是“法”；

今日之礼仅属于道德范畴，不是“法”。



考点三、五刑、刑书和刑罚适用原则★

1. 西周的常刑为五刑（旧五刑、奴隶制五刑）：墨、劓、剕（刖）、宫、大辟（死刑总称），皆为肉刑。此外，还有流、扑、鞭、赎等非常之刑及其他酷刑。

2. 刑书不公之于众。（“刑”即成文法）。

3. 刑罚适用原则：区分“眚”（过失）、“非眚”（故意）、“惟终”（惯犯）、“非终”（偶犯）。

考点四、契约、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一、契约

买卖契约称“**质剂**”。“大市为质，小市为剂”，由“质人”专门管理。

借贷契约称“**傅别**”。

二、婚姻

1. 婚姻缔结原则（**实质要件**）：**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2. 婚姻缔结形式（**形式要件**）“**六礼**”：

纳采（提亲）、问名、纳吉、纳征（纳币）、请期、亲迎。

3. 婚姻解除及其限制：

“**七出**”（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盗窃）、

“**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

“七出”“三不去”制度是宗法制度下夫权至上价值观念的典型反映，多为后世法律继承和采用。

三、继承

宗法制之下的**嫡长子继承制**，适用于政治身份、土地、财产的继承。

嫡长子的确定原则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

考点五、司法诉讼制度

1. **周天子是最高裁判者**：中央设**大司寇**，负责实施法律法令，辅佐周王行使司法权；大司寇之下设**小司寇**，辅佐大司寇审理具体案件。

2. 民事案件称“**讼**”，刑事案件称“**狱**”，审理民案称“**听讼**”，审理刑案称“**断狱**”。

3. “**五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即审理案件时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说明西周时已注意到司法心理问题并将其运用到审判实践中。

4. 三赦（幼弱、老耄、蠢愚，赦）、三宥（不识、过失、遗忘，减刑），三刺（讯群臣，讯群吏，讯万民，慎刑），其中，三刺之法是“**明德慎罚**”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铸刑书和铸刑鼎★

1. 春秋中期以后，有诸侯国公布成文法，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晋国赵鞅铸刑鼎**（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2.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严重冲击了旧贵族操纵和使用法律的特权，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一次重大胜利。成文法的公布，否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明确了“法律公开”这一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原则。

考点二、李悝《法经》★

1. 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成文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法经》，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2. 《法经》共有六篇，即《盗法》（侵犯财产）、《贼法》（侵犯人身）、《网法》（或称《囚法》）、《捕法》《杂法》《具法》。

《法经》的内容是关于犯罪的规定，其中《杂法》的主要内容是“六禁”：淫禁（男女关系）、狡禁（妄议国政）、城禁（偷越边关）、嬉禁（赌博嬉戏）、徙禁（非法集会）、金禁（贪污受贿）等，《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刑法典中的**总则部分**。

3. 法经是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其体例和各篇主要内容都为后世继承。

考点三、商鞅变法

商鞅主张用法律手段建立强大封建政权，商鞅变法使秦国发展成为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帝制王朝。从法律变革角度看，商鞅变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相比于“法”而言，“律”更强调法律规范的**普遍性**。

2. 行富国强兵之法。如《分户令》《军爵律》。

3. 行剥夺旧贵族特权之法。eg：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实行按**军功授爵**；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等。

4. 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1）“以法治国”“以吏为师”；（2）“轻罪重刑”；（3）不赦不宥，凡有罪者皆应受罚；（4）鼓励告奸，“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

5. 实行连坐。如邻伍连坐、军事连坐、职务连坐、家庭连坐等。



第六章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秦代刑罚

秦代的刑罚种类繁多，体系不完整，极为残酷，过渡时期的特征明显。

考点二、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

1. 刑事责任能力以身高为标准；2. 区分故意（端）与过失（不端）；3. 盗窃按赃值定罪；4. 共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5. 累犯加重；6. 教唆犯罪加重处罚；7. 自首减轻处罚；8. 诬告反坐。

考点三、汉代文帝、景帝废肉刑

缇紫上书→文帝废肉刑→不恰当的由轻改重而“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景帝再改轻，《箠令》规定笞杖尺寸、材质、形状以及行刑不得换人→开启肉刑退出、建立新刑制的历史。

考点四、汉代的法律思想

1. 上请（请示皇帝减免特权人物的刑罚）与恤刑（矜老恤幼）。

2. 亲亲得首匿。源于儒家“父子相隐”理论，汉宣帝时期确立。卑幼首匿尊长的犯罪行为，**一概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首匿卑幼，若卑幼罪**不至死则不负责任**，若卑幼罪应处死则上请皇帝宽贷。

考点五、诉讼制度与汉律儒家化★

1. 《春秋》决狱/经义决狱

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的精神原则审案，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强调**主观动机**，区分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以“**论心定罪**”为原则，“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若符合儒家“忠”“孝”即减免刑罚；若违背儒家精神，即使没有严重危害，也要严惩。它对传统的司法和审判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但在某种程度上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

2. 秋冬行刑

其理论根据是“天人感应”，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除**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者外，一般死刑犯须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即“顺天行诛”。唐律“立春后不决死刑”，明清律“秋审”制度即溯源于此。

考点六、秦汉时期的司法机关

1. 皇帝掌握最高审判权，**廷尉**为中央司法机关的长官，审理全国案件，也有权

审理各地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

2. **地方上行政兼理司法**，郡、县分设郡守、县令，基层设乡里组织，负责本地治安与调解工作。

3. **御史制度**。秦代开监察制度之先河，设御史大夫、监察御史。汉代设御史大夫（西汉）、御史中丞（东汉），负责法律监督；西汉武帝以后设司隶校尉，监督中央百官与京师地方司法官吏；刺史，专司各地行政与法律监督之职。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法律解释的规范化

张斐、杜预对《泰始律》的**解释**，在法律概念的科学化、规范化方面贡献尤巨

考点二、法典结构和内容上的变化★

一、法典结构的变化

《魏律》，即《曹魏律》，将《法经》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

《晋律》，即《泰始律》，在“刑名”后增加“法例”；张斐、杜预注之，故称“张杜律”；

《北齐律》合《刑名》《法例》为《名例》，“名例”为总则的体例沿用至《大清律例》。

二、法典内容的变化

1. 《曹魏律》“八议”，《北魏律》《南陈律》“官当”。

2. 《晋律》《北齐律》“准五服以制罪”。

北魏官当魏八议，晋律五服以制罪

3. 北齐“**重罪十条（系新增，需特别注意。具体指：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

4. 北魏死刑复奏制度确立。

5. 刑罚制度改革：其一，规定绞、斩等死刑制度；其二，规定流刑为减死之刑；其三，规定鞭刑与杖刑；其四，废除宫刑。

6. 妇女犯罪行刑上享有特殊规定。如曹魏律、晋律、梁律皆改妇人鞭笞为罚金，梁律、北魏律则规定女子怀孕不得决罚。

考点三、司法制度

1. 北齐的司法机关

（1）北齐时期正式设置**大理寺**；（2）尚书台中的三公曹与二千石曹执掌司法审判，同时掌管狱政，为隋唐时期刑部尚书执掌审判复核案件提供了前提；（3）**以御史主监察**，设治书御史纠举官吏，强化了御史监督职能。

2. 皇帝直接参与司法审判。沿用两汉“虑囚”（讯察记录囚犯的罪状）之制，曹魏、刘宋、北周皆是。

3. 直诉制形成于西晋，此后历代相承，北魏、南梁皆是。

4. 曹魏改汉代上诉之制，简化程序，晋律允许上诉，北魏允许冤案再诉。

5. 死刑复核制形成。曹魏、西晋、北魏皆是。

考点四、御史台对司法的监督

1. 御史台自少府独立而出，成为皇帝直接掌握的独立监察机关。与之相适应，曹魏以降，取消了地方监察机关，改由中央御史出巡。

2. 曹魏、西晋沿用东汉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分掌监察事务。东晋废司隶校尉，其行政权归扬州刺史，监察权则归御史台。

第七章 隋唐宋元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隋《开皇律》与《唐律疏议》★

1. 隋文帝时《开皇律》定封建五刑（笞、杖、徒、流、死，称“新五刑”）；上承“重罪十条（不同于‘十恶’，先有‘重罪十条’，后有‘十恶’）”，首定“十恶”于律首“名例”篇；承袭“八议”，规定“例减”（特权人物非“十恶”则例减一等）；规定“赎刑”，使以钱财抵刑罚的做法被制度化、法律化；袭用“宜当”并增加区分公罪、私罪的标准。

2. 唐律的发展

（1）唐高祖李渊《武德律》以隋《开皇律》为蓝本，加入五十三条新格（单行刑事性质的法规）。唐太宗《贞观律》据《武德律》，参《开皇律》；增设加役流，缩小连坐处死的范围，规定了五刑、十恶、八议以及类推。

（2）唐高宗《永徽律》与《律疏》30卷合颁，称《永徽律疏》，《律疏》以儒家经义为依据，逐条对律文进行解释和阐明律文之精义，继承汉晋以来特别是晋代张斐、杜预注律的已有成果，因疏文皆以“议曰”二字起头，故元代以后又称为《唐律疏议》。

【注意】“礼法合一，礼律合一”是唐律最重要的特点，其次是科条简要、宽简适中，立法技术完善，由此成为法典楷模和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

《永徽律疏》的历史意义有四：（1）它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2）它全面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制的水平、风格和基本特征；（3）它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4）它是中国迄今为止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整、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封建成文法典，对朝鲜、日本、越南等亚洲诸国产生了重大影响。

考点二、六杀、六赃、保辜

1. 六杀：唐律对于杀人罪区分为六种情况：（1）谋杀（预谋杀人）；（2）故杀（非因争斗，无事而杀）；（3）斗杀（原无杀心，因相殴而杀人）；（4）误杀（斗殴中错杀旁人）；（5）戏杀（相互嬉戏中因行为不当而致人死亡）；（6）过失杀（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而置人于死者）。

2. 六赃：《唐律》规定的六种非法获取公私财物，并按犯罪数额大小处罚的犯罪。其中，适用于官员主体的有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适用于平民主体的有强盗（抢劫），窃盗；两种主体皆适用的为坐赃。明清律典中均配有《六赃图》。

3. 保辜：对伤人罪的后果不是立即显露的，规定加害方在一定期限内对被害方伤情变化负责的一项特别制度。

考点三、唐律中的刑罚原则

1. 区分公、私罪：公罪从轻、私罪从重；适用“官当”时也要区分。

2. 自首：“于人损伤，于物不可备偿”，十恶、“越渡关及奸，私习天文”，不得自首。

3. 类推

入罪举轻以明重：如果法律规定轻罪要追究，则同类重罪更要追究。

出罪举重以明轻：如果法律规定重罪不追究，则同类轻罪无须追究。

4. 化外人：外国人在唐朝国内相犯，若国籍相同用其国法律，国籍不同用唐朝法律。

考点四、隋唐时期的司法制度



1. 中央三法司和地方司法机关

大理寺：中央审判机构，审理中央百官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

刑部：中央复核机构，唐代流徒案件的判决须送刑部复核。

御史台：中央监察机构，下设台院、殿院纠察京官，察院纠察地方官。

“三司推事”：对于不便解往中央的地方重案则派出大理寺评事、刑部员外郎、监察御史为“三司使”前往审理。

唐代州县行政兼理司法，均设佐史协理。

2. 诉讼制度

（1）刑讯

①慎用拷讯，先以情、理，若不能决，必须拷问者才能拷讯；②人赃俱获经拷讯仍拒不认罪的，也可“据状断之”；③拷囚不得过限，拷讯数满，被拷者仍否认，则反拷告状之人；④禁止刑讯特权身份之人和老幼废疾，“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

（2）回避

《唐六典》第一次以法典的形式规定回避，“官与被鞠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行政法典）

第二节 宋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礼律合一思想的发展

宋代科举取士，**重文轻武**，摆脱了前代门阀、武臣的羁绊，朝政议论活跃。其具体表现有四：

（1）**中央集权**，注重吏治：“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防闲考核，纤悉委曲”以免“偏听独任之失”。

（2）**义利之辩**：王安石主导熙丰变法以来，“**利义均重，利义相辅**”思想大张。《名公书判清明集》说“县令于簿书，当如举子之治本经”。

（3）以礼律之文为根本：程朱理学强调正风俗而防祸乱，必以礼律之文为根本，其理学之“理”用以说明现存的社会秩序。

（4）**法深无善治**：陈亮提出这一说法，朝廷对其“择善而取，为我所用”，对一般犯罪刑罚有所宽缓，注重狱事和清理民诉。

考点二、宋刑统与编敕

1. **宋刑统**：唐宣宗《大中刑律统类》→《大周刑统》→《**宋建隆重详定刑统**》。

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统括性和综合性的法典。它并非“唐律疏议”的翻版。

2. **编敕**：太祖《建隆编敕》→仁宗朝前“敕律并行”，编敕体例多依律划分→神宗时设“编敕所”，“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于敕”，以敕破律、代律。敕多关罪、刑，“**刑名轻重者，皆为敕**”。

考点三、宋代刑罚的变化

1. **折杖法**：宋太祖于建隆四年始定，对反逆、强盗等重罪不予适用。

2. **配役**：源于隋唐**流配刑**；刺配源于后晋天福年间刺面之法，系对流刑重罪的处罚，宋初非常设之刑，《宋刑统》亦无此规定，宋太祖偶用，仁宗后渐成常制。

3. **凌迟**：仁宗首用凌迟刑，神宗熙宁以后成为常刑。南宋《庆元条法事类》正式作为法定死刑。

考点四、宋代契约、婚姻、继承★

契约	债的发生。宋制强调 双方合意性 ，同时 维护家长的财产支配权 （或有孀妇立契，亦须隔帘亲闻商量）
	买卖契约。分为 绝卖 （一般买卖）、 活卖 （典卖）和 赊卖 （类似预付方式）

	三种，皆由官府认定
	租佃契约。宋代租佃大盛，其契约特点有二：1. 租佃契约须明定纳税与纳租条款；2. 地主向国家缴纳田赋，若佃户过期不交地租，地主可借官府之力代为索取
	典卖契约：典卖又称“活卖”，典卖契约系宋代特有之契约
	借贷契约：宋袭唐制区分借与贷，出举和负债；严禁高利贷
婚姻	宋承唐制“七出”与“三不去”，但也有少许变通：许改嫁、离婚，但不得擅走；夫亡而妻不守志改嫁者，不得带走、转移家族财产
	继承唐律“义绝”的原则，若夫妻间或夫妻双方亲属间或夫妻一方对配偶亲属凡有殴、骂、杀、伤、奸等行为，依律强制离婚，并对任何拒绝离婚的一方予以处罚
继承	嫡长子继承制：“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
	遗产兄弟均分制；允许在室女继承部分财产（3/4，继子为1/4），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继承权；南宋绝户“立继”从妻，“命继”从其尊长亲属

考点五、宋代司法制度

1. 宋代中央三法司沿袭唐制。
2. “台谏合一”。御史台（监察官员）与谏院（规谏君主）合二为一。
3. 地方州县行政兼理司法。宋太宗时在州县之上设立提点刑狱司，作为中央在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
4. 翻异别勘与证据勘验。翻异别勘即人犯翻供则由同级的另一法官（差官别推）或司法机关（移司别推）重审。两宋原、被告均有举证责任；南宋地方司法机构制“检验格目”；世界最早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第一节 明至清中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律例与大诰

1. 《大明律》：因中央集权需要，《大明律》体例改为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其律文简于唐，精神严于宋。
2. 《明大诰》：明初特别刑事法规，由明太祖亲审案例的汇编加“训导”构成。特点有四：处刑在明律基础上加重；滥用法外刑；专条“重典治吏”；在中国法制史上空前普及。朱元璋死后，大诰逐渐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3. 《大清律例》：乾隆元年重新修订《大清律例》，其体例、形式、结构、篇

目大致同于《大明律》，颁布后极少修订，仅增其“附例”。《大清律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系集大成者。它上承汉唐精神、制度，又有清代政治特色（如少数民族政策、满汉异制等）。

4. 清代的例包括条例（刑法性质）、则例（行政法性质）、事例（临时性）、成例（经汇编的、稳定性的）。《大清律例》之“例”并非“案例”，已是高度抽象条文化（而非案件故事叙述式）的表达。《大清律例》代表了传统中国帝制时期的基本“律例”关系，形成了以“律”为宗，“例以辅律”的体例传统。

5. 明清会典：《大明会典》体例仿《唐六典》，属行政法典。《大清会典》自《乾隆会典》开始一直遵循“以典为纲，以则例为目”的原则，仅变其“则例”。

考点二、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

1. 明刑弼教的立法思想

“明刑弼教”最早见于《尚书·大禹谟》，与“德主刑辅”有实质差别（后者以“德”为“刑”纲，“刑”要受“德”的制约，始终处于次要、辅助位置）。朱熹将德局限成为罚的目的，“先教后刑”因而演化为“先刑后教”。朱元璋吸收朱熹这一思想，借“弼教”之口实，为推行重典治国政策提供思想理论依据。

2. 从重从新与“重其所重、轻其所轻”的原则

(1) 刑罚从重从新。

(2)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重其所重”是指对于贼盗及有关钱粮等事，唐律分情节、少牵连，而明律不分情节、一律重刑、扩大株连；“轻其所轻”是指对于“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一般性犯罪，明律处罚轻于唐律。

考点三、罪名与刑罚

1. “奸党”罪：朱元璋创设，无确定内容，为皇帝任意杀戮功臣宿将提供合法依据。



2. 刑罚

(1) 充军刑：强迫犯人到边远地区服苦役，并有本人终身充军与子孙永远充军的区分。

(2) 廷杖：廷杖系法外用刑，锦衣卫施刑，司礼监监刑，朝堂上杖责大臣。

考点四、明清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

中央	刑部	中央 审判 机构，下设清吏司分掌地方案件	明清 刑部、大理寺 的 职能与唐宋相反
	大理寺	中央 复核 机构	
	都察院	中央 监察 机构：仅限于 会审及审理官吏犯罪案件 ，并无 监督法律执行 的职能	

地方	明代	省、府（直隶州）、县三级。省设提刑按察使司判处徒刑及以下案件，府县行政兼理司法
	清代	清代 督抚 、省按察司、府、县四级。清代州县为第一审级，决定笞杖刑，徒刑以上案件上报

2. 明代管辖原则与厂卫司法

（1）管辖制度

①明朝在案件管辖上，规定原告就被告、轻囚就重囚、少囚就多囚、后发就先发的原则；

②明朝实行军民分诉分辖制。

（2）**厂卫**：特务司法。特点：奉旨行事、不受干涉；非法用权、不受约束。

3. 会审制度

唐、宋、明、清皆有中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都察院）三司推事或称三司会审		
明	九卿会审	又称“圆审”，皇帝交付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之案
	朝审	明英宗始，每年霜降之后开审；清代 秋审、朝审 渊源于此
	大审	太监 坐中主审；始于宪宗，“九卿抑于内官之下”，每五年大审
清	秋审	全国上报的已决斩、绞监候案件；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国家大典”，有《秋审条款》
	朝审	刑部已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已决的绞、斩监候案件的复审；每年霜降后
	热审	京师笞杖刑案件的重审；暑热来临之前
	案件经秋审或朝审后，分为情实、可矜、缓决、留养承祀四种情况处理	

第二节 清末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清末的法律思想

1. 君主立宪与国体之争。传统的“国体”是指国家典章制度，受日本国体理论影响后发生改变，至袁世凯称帝前仍争论激烈。

2. 朝贡体制式微与国际公法的确立。1840年以来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签订后，李鸿章、张之洞以中体西用的理念接受近代主权国家的国际公法理论，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等国际法著作的传播与影响推动朝贡体制理论的式微。

考点二、“预备立宪”及其相关文件

1. 预备立宪的根本原则是“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

2. 中央设资政院，各省设谘议局为**预备立宪代议机关**。

3. 《钦定宪法大纲》和“十九信条”（《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钦定宪法大纲：清廷宪政编查馆编订，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君上大权远多于臣民权利，实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君主的绝对权力。

“十九信条”：武昌起义后应景性的宪法性文件。形式上缩小皇权，但仍强调皇权至上，不提人民权利。

考点三、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1. 《大清**现行**刑律》：**过渡性**法典，在形式上略有变化，改律名、设 30 门、废酷刑、增新罪、讼不科刑（仅针对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

《大清**新**刑律》：**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但是，维护专制和封建伦理，颁而未行。

2. 《大清**民律草案**》：日裔松冈义正参与起草；前三编（总则、债权、物权）西化，后两编（亲属、继承）封建色彩浓厚，“**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格局。

3.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六编与《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四编，**沈家本**等在《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遭否决后起草，均系仿德国诉讼法而成。

考点四、清末的司法改革

1. 改刑部为法部，掌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

2. 四级三审制

3. 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

考点五、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特点与影响★

1. 主要特点（**负面态度**）

（1）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清末修律自始至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的方针。

（2）在内容上，清末修律表现出封建专制主义传统与西方资本主义法学最新成果的奇怪混合。

（3）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清末修律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4）清末修律**没有反映人民的要求和愿望**，不具有真正的民主因素。

2. 主要影响

（1）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中华法系“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点受到极大的冲击。

（2）清末修律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基础**。

（3）清末修律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的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向国内介绍和传播西方法律学说和资本主义法

律制度。

(4) 清末修律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教育制度的近代化。

第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第一节 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法律观

考点一、孙中山的法律思想（正面态度）

1. 三民主义

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民权主义是三民主义的核心。

三民主义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政治纲领，也是孙中山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分旧与新两个阶段。

（1）民族主义

旧：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存在大汉族主义的局限和没有明确反对帝国主义的缺陷。

新：一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是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2）民权主义

旧：推翻君主专制政体，创立共和政体，建立民国。

【注意】民主制度只保护资产阶级利益。

新：主张各革命阶级的共同民主专政，由重视人权转向更重视民权，主张主权在民。

（3）民生主义

旧：平均地权，核实地价、征收地价税；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铁路、矿山、电气等收归国有。

新：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以“节制资本”取代预防资本主义的主张。

2. 五权宪法

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即西方“三权分立”+传统中国的考试和监察制度→五院制：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

考点二、章太炎与宋教仁的法律思想（正面态度）

1. 章太炎：推崇民主共和，坚决反对君主专制与国家至上

2. 宋教仁：推行议会政治，建立民主的立宪政体；建立内阁责任制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具有中华民国**临时宪法**的性质，在正式宪法实施以前，具有与宪法同等的效力。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

主要内容：（1）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2）扩大**参议院**的权力，规定了参议院的立法权，重大事件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3）规定**特别修改程序**，以防临时约法被篡改。

考点二、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正面态度）

1. 建立新型司法机关

- （1）四级三审制；
- （2）**审检合署**，各级地方审判厅内设同级检察厅；
- （3）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

2. 改革审判制度，主要内容是**废除刑讯体罚**。

3. 采用律师制度

事实上，律师辩护制度、公审制度、陪审制度在临时政府**司法实践中已经采用**。

第三节 北京（北洋）政府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考点一、制宪活动★

1. 天坛宪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北洋政府**第一部宪草**，确认民主共和制度，限制袁世凯的权力

2. 袁记约法·《中华民国约法》

军阀专制全面确立的标志

3. 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23）

以天坛宪草为蓝本，首部**正式颁行宪法**，军阀专制本质

考点二、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体系庞杂，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兼理司法法院、特别法院和平政院。

平政院：主管行政诉讼，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改为行政法院。

【平政院——大陆法系典型代表法院】

2. 诉讼审判的主要特点：（负面态度）

- （1）运用判例和解释例；（2）四级三审制；（3）县知事兼理司法；（4）**军事审判取代普通审判**；（5）**在华领事裁判权得以沿用**。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思想与制度（负面态度）

考点一、立法概况

1. 立法指导思想

以三民主义的权威粉饰“**以党治国**”的立法指导思想，实为**蒋氏独裁**

2. 以立法院为立法机关。

以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和以总裁为首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政府，即**一党专政、蒋氏独裁**的政体。

3. 法律体系由制定法、判例、解释例和党规党法、蒋氏手谕等构成。

其“**六法全书**”包括宪法（约法）、民法、刑法、商事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规（另一说认为民、商合一，另加入行政法）。

4. 立法特点（负面态度）

（1）法律内容上呈现继受法与固有法的混合；（2）立法权限上受制于国民党中央，这是其首要特点和“**以党治国**”的体现；（3）法律文本层次上特别法效力高于普通法；（4）立法文本与司法实践脱节严重，表现出明显的双重性特征。

考点二、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体系

（1）司法院

最高司法机关，掌管最高审判及公务员惩戒、解释宪法，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

（2）普通法院

隶属于政府司法院，分地方、高等、最高法院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

审判实践中，三级三审制未完全实行，往往变为二审制甚至一审制。

【特别注意】“**三级三审制**”并没有得以完全实行。因为**第三审是法律审，不审事实，实质上是“二审终审”**。此外，国民党还颁布了《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这类案件不能上诉，一审终审。

实行审检合署制，各级检察机关设于法院，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

（3）特别法庭

依据特别法规而设置，有中央、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二级；军事审判组织称军法会审，也属于特种法庭。

国民党各级党部操纵司法审判权；军事机关在戒严时期也有司法审判权；特务机关参与司法审判，如中统（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军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2. 律师与公证制度

中国近代律师公证制度始于北京政府时期，1920年东三省特别区域法院沿用俄国旧例办理公证是中国公证制度的滥觞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法制（24 年新增）（正面态度）

第一节 宪法

考点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概况	1931 年 11 月召开的 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 通过，1934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对其作了某些修改，最主要的是增加了“同中农巩固的联合”这一条
结构	包括序言和 17 条正文，对 人民民主专政 的基本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主要内容	1. 规定苏维埃国家性质是 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 2. 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 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 。 3. 规定并保障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4. 规定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宣布中华民族完全自主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对受迫害的世界革命者给予保护，对居住在苏区从事劳动的外国人给予法定的政治权利
意义	1. 它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伟大纲领 2. 它同民国政府制定的“约法”“宪法”有本质的区别 3. 它肯定革命胜利果实，提出斗争方向。尽管受到“左”的影响，但仍是划时代的宪法性文件 4. 它的颁布调动了苏区人民的革命积极性，为以后制定民主宪法提供了宝贵经验

考点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制定	1941 年 11 月颁布，是 抗日民主政权 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它完善了原有的保障抗战，加强团结，健全民主，发展经济，普及文化教育的规定。增加了“ 三三制 ”政权组织形式和保障人权等崭新内容
主要内容	1. 保障抗战的规定。团结边区内各阶级、党派，发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抗战。严厉镇压汉奸及反共分子 2. 加强团结的规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团结边区内各抗日阶级、工人、农民、 <u>地主、资本家</u> 。 3. 健全民主制度的制度，将其提到保证全国人民团结的高度，“三三制”政权组织原则。

考点三、《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背景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结构分为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和文化五部分，共二十余条
主要内容	1. 确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管理政权机关，各级权力机关开始由抗日时的参议会过渡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为新中国基本政治制度奠定了初步基础 2. 规定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行为。 3. 应保障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劳动者有职业，企业者有发展机会。经济上采取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

考点四、《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特别注意】

概况	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由中共中央华北局提出，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规定了华北人民政府的基本任务及有关各项政策，是解放战争后期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文件
主要内容	1. 华北人民政府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进攻敌人，支援前线，争取全国胜利 2. 规定了实现基本任务的方针政策：①政治方面，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②经济方面，颁发土地证确认地权，建立农民生产合作互助组织；③文化教育方面，建立广泛的文化统一战线，团结知识分子为建设事业服务

第二节 司法制度

考点一、马锡五审判方式★（正面态度）

1.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1）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了解案情。（2）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3）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

2. 扎根于人民群众的中国特色审判方式

考点二、人民调解制度

1. 调解的原则

（1）调解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命令或威胁。（2）调解须遵守法律与政策法令，照顾民间善良习俗。（3）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

2. 调解的范围

（1）初期仅限于某些民事案件，后边区政府总结实践经验，确定民事纠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调解。（2）轻微刑事案件也可调解。（3）社会危险性较大的刑事案件不属调解范围。

考点三、解放区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

1. 人民法院与人民法庭的设立。

(1) 摧毁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和临时人民法庭。

(2) 为保证土地改革顺利进行，设立负责审理与土地改革有关案件的人民法庭，是群众性临时审判机关，专门审判一切违抗、破坏土地法的案件。

2.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二月指示），彻底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清除了障碍、奠定了基础。这既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人民民主革命法统最终胜利的重要标志。

关于中国共产党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有？（2019年回忆版，多选）⁴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的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将地主资产阶级（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豪绅、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拒绝于政权之外，剥夺他们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
-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保证工农大众参与国家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和议行合一原则
- C.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占1/3，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1/3，中间派占1/3
- D.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⁴ 【解析】AB选项的内容完全正确，考生需要熟记。

C项，《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占1/3，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1/3，中间派占1/3。C项错误。

D项，《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了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答案】AB

第三编 习近平法治思想

第十一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及重大意义

第一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考点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

一、时代背景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最重要的成果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1. 国外背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2. 国内背景：我国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着眼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科学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地位。

二、重大意义

1.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战略思想。**

4.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指南。

考点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发展的逻辑（三个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从**历史逻辑**来看，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

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2. 从理论逻辑来看，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反映了创新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在逻辑要求。

3. 从实践逻辑来看，在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之中完善形成的，并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丰富。

考点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1.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2.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4. 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5. 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6. 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

考点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五大特色）★

1. 原创性。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提出新命题、作出新论断、形成新概括，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

2. 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科学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十一个重要方面的要求，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

3. 时代性。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立时代之潮头，发思想之先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向哪里走、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根本性问题，在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中开启了法治中国新篇章。

4. 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推动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实践性**。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破解法治实践难题为着力点，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考点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1. 中国共产党在一百年来的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

考点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

1.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不断深化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实践。

2. 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提炼和升华，提出全面依法治国，进一步明确全面依法治国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

考点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

1.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2.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领域，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

3. 当前，我们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及时把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日臻完善，为夯实“中国之治”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

考点四、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出发、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需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为实现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

2. 具体内容

(1) 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2)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准确把握和整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各项部署要求。

第十二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

第一节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

考点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一、总体意义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必须坚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二、具体内容

1.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2.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

3.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考点二、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一、总体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二、具体内容

1.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由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任务决



定的。只有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完成全面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的总规划，才能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2. 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由**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国家的法律法规。

考点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统一）★

一、总体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的**科学概括**，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展规律的**本质把握**。

二、具体内容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和执政的制度载体和依托，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实现形式。

考点四、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十六字方针）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考点五、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总体意义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必须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二、具体内容

1. 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目的就是从机制上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这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2.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3. 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有效贯彻执行。

第二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中心）

考点一、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立场★

一、总体意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了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人民至上”就是其中之一。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二、具体内容

1.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回答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

2. 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

3.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考点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一、总体意义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到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

二、具体内容

1. 一方面,要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感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另一方面,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求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1)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的政权组织形式。

(2)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要求。

(3)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

(4) 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

考点三、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

一、总体意义

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二、具体内容

1.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公平正义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 加强人权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考点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一、总体意义

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了必须**始终把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

二、具体内容

1.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保证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

2. 必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问题，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第三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道路）

考点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一、总体意义

1. 道路决定成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根植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二、具体内容

1. 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

2. 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考点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法治理论）★

一、总体意义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

属性和前进方向。

二、具体内容

1.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抓住了这个根本问题，就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

(1) 党的领导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所以能迅速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最根本的就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

(3) 要把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百年来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第四节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两个依宪）

考点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一、总体意义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统一），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二、坚持依宪治国

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所有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三、坚持依宪执政

坚持依宪执政，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执政理念，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执政方式的科学把握。

1. 我国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得到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遵行。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
3. 坚持依宪执政，必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四、三个不动摇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与国体相适应的政体，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考点二、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考点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一、总体意义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二、具体内容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1.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把每年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2.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3. 2018 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等工作职责。

考点四、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一、总体意义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必须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权威。

二、具体内容

1. 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

2.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必须加强宪法解释工作，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要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确保宪法解释准确、可靠。通过健全备案审查制度，使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考点五、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一、总体意义

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

二、具体内容

1.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深刻认识当代中国宪法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2. 要使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使宪法深入人心，让宪法家喻户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3. 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第五节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现代）

考点一、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一、总体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二、具体内容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2. 要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使法律及

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3. 要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满足国家治理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5. 要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考点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

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是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关键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积极回应新时代国家治理难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加快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考点三、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

必须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考点四、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是中国特色军事法治的最大优势。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在全军真正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强化执纪执法监督，严肃追责问责，把依法从严贯穿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各领域全过程。

考点五、坚持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与推进祖国统一

一、总体意义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治疗，牢牢掌握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必须始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权威。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

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要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

考点六、坚持依法治网

一、总体意义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同样要讲法治。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二、具体内容

1. 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
2. 依法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3. 加强国际数据治理政策储备和治理规则研究，提出中国方案。
4. 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5. 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和平安全，要倡导尊重网络主权，同各国一道推动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

第六节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五大体系）

考点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一、总体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二、具体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核心要义），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大体系）。

考点二、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

1. 要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立法先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遵循。

2.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

考点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治实施体系是执法、司法、守法等宪法法律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最核心的是健全宪法实施体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2. 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3. 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考点四、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法治监督体系是由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构成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 要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2. 加强执纪执法监督，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推进执纪执法贯通，建立有效衔接机制。

3. 要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

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考点五、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2.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筑牢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

3. 大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

4. 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考点六、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要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第七节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六大布局）

考点一、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到 2025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考点二、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

从“五四宪法”到 2018 年修正的宪法，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党的十五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三、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

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

1. 权力必须关进制度的笼子，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研究建立健全行政纠纷解决体系，推动构建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考点四、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一、总体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必须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二、具体内容

1. 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因此，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 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3.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

第八节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大任务）

考点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总体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老）。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建设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成为指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十六字方针”。

考点二、推进科学立法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考点三、推进严格执法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

1. 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严禁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粗暴执法。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

2. 必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要严格执法资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 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4. 要健全行政纠纷解决体系，推动构建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考点四、推进公正司法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1. 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2.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3.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考点五、推进全民守法

法律要发生作用，全社会首先要信仰法律。

1. 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要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3. 要突出普法重点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4. 要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5.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第九节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内外法治）

考点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1. 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国家核心利益，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首要任务。

2. 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深度融入全球化进程，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在境外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繁重。

3.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

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

考点二、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1. 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构建更加完善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 要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引导企业、公民更加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提高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3. 要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和反制“长臂管辖”的理论和制度建设，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环境。

4. 要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尽快建设一支精通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人才队伍，为我国参与国际治理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考点三、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1. 要旗帜鲜明地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2. 引导国际社会共同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 要推进对外法治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要加强对外法治话语和叙事体系建设，注重中外融通，创新对外法治话语表达方式，更加鲜明地展示中国法治道路。

4. 要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考点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高瞻远瞩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这一重要理念已被列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写入党章和宪法，还被多次写入联合国文件，并正在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产生日益广泛而深远的国际影响，成为中国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文明进步方向的鲜明旗帜。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遵循，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加以维护。我们要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

守和实施。

第十节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人才保障）

考点一、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要坚持把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大力推进法治专业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考点二、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

一、总体意义

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必须把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好。

二、具体内容

1. **政治标准**：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 **职业道德**：要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自觉用法律职业伦理约束自己。

3. **职业培训**：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

4. **多元招录**：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

5. **职业保障**：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

考点三、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一、总体意义

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法律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二、具体内容

1. 要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



设，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2. 要落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3. 要加快发展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等几支法律服务队伍。

考点四、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一、总体意义

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

二、具体内容

1. 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2. 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队伍。

3. 要大力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认真总结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经验和优势，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探索建立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需要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4. 要强化法学教育实践环节，处理好法学知识和法治实践教学的关系，将立法执法司法实务工作部门的优质法治实践资源引进高校课堂。

5. 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十一节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关键少数）

考点一、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

考点二、领导干部应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1. 领导干部必须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

2. 领导干部必须做学法的模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充分认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

3. 领导干部必须做守法的模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

4. 领导干部必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真正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5. 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靠自觉，也要靠制度保证。

考点三、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一、总体意义

1. 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行为模式。

2. 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可以促进法治实践，法治实践又会激发人们自觉能动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二、具体内容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 领导干部要守法律、重程序，善于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

3. 要牢记职权法定，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4.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5. 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6. 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考点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总体意义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这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保证。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具体内容

1.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坚持和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2. 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3. 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4. 要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十三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

第一节 发挥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五位一体）

考点一、以法治保障经济发展

一、总体意义

1. 厉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

2. 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内容

1. 要加强党领导经济工作制度化建设，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以法治化方式领导和管理经济。

2. 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 要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

4. 要切实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二、以法治保障政治稳定★

一、总体意义

1. 保障政治安全、政治稳定是法律的重要功能。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通过修改宪法，依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党心民心进一步提振和凝聚，党的领导地位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更加稳固。

二、具体内容

1. 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方面是统一的。

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有效实施，以法治方式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以党的领导维护和促进政治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考点三、以法治保障文化繁荣

一、总体意义

1. 文化是民族血脉和人民的精神家园，是一个国家的灵魂。

2. 当前，我国文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文化事业日益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日新月异，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问题日益突出。

二、具体内容

1. 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立法，完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法治保障机制，依法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律制度体系。

2. 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3. 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快网络法治建设，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

考点四、以法治保障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妥善处理好矛盾和问题，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从根本上还是要靠法律、靠制度。

1. 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2. 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考点五、以法治保障生态良好★

一、总体意义

1.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2. 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要纳入法治的轨道，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对生态环境予以最严格的保护，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最严厉的制裁，才能遏制住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的趋势，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具体内容

1. 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力度，大幅度提高破坏环境违法犯罪的成本，

强化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 要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加快构建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

第二节 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四大关系）

考点一、政治和法治★

一、总体意义

1. 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

2.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3.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二、党法关系

1.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2. 要处理好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并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全面领导在法治领域，就是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考点二、改革和法治

一、总体意义

法治和改革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必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二、具体内容

1. 法治对改革的引领与推动

（1）要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做到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改革，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

规范改革进程、以法治化解改革风险，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

(2) 要有序推进改革，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要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

2. 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确保改革和法治实现良性互动。

(1) 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2) 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上升为法律，先修订、解释或者废止原有法律之后再推行改革。

(3) 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加快推动和协调。

(4) 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

(5) 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

3. 善于通过改革和法治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用法治更好地促进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点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一、总体意义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二、具体内容

1. 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

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

(1) 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

(2) 要坚持严格执法，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

(3) 要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4) 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

(5) 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

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2.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1)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2) 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

(3) 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

考点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

一、总体意义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依规管党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和政治保障。只有把党建设好，国家才能治理好。

二、具体内容

1. 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1) 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2) 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3) 要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相统一的高度，科学认识党内法规及其与国家法律的关系，确保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与协调。

2. 坚持依规治党带动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



第四编 宪法学

第十四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考点一、宪法的基本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①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②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③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的出发点和目的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考点二、宪法的分类★

类别	分类标准	例证
成文与不成文宪法 (成典或不成典)	是否具有 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法：1787 年制定，1789 年生效的 美国宪法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791 年法国宪法（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不成文法：典型国家（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刚性与柔性宪法	有无 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	实行 成文宪法 的国家往往也是 刚性宪法 的国家
		实行 不成文宪法 的国家往往也是 柔性宪法 国家（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成文与不成文法，刚性与柔性宪法的划分方式由 英国学者蒲莱士 提出		
钦定、民定、协定宪法	以 制定宪法的机关 为标准	钦定宪法 ：君主制定。 法国 1814 年宪法 、 意大利 1848 年宪法 、 日本 1889 年宪法 、 中国 1908 年宪法 民定宪法 ：人民制定。当今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 法国 1793 年宪法 协定宪法 ：君主与人民妥协。 英国 1215 年《大宪章》 、 法国 1830 年宪法

考点三、宪法的制定★

最早系统地提出**制宪权**概念，并建立理论体系的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著名学者**西耶斯**，他认为只有国民才享有制宪权。

- 1. 制宪权与修宪权

- (1) **制宪权**在宪法制定之前。
- (2) 修宪权在宪法制定之后，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权力形态。
- (3) **修宪权受制宪权的约束**，不得违背制宪权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 (4) 制宪权、修宪权**都属于本源性的国家权力**，能够创造立法、司法、行政权等其他具体组织性国家权力的权力。（18 年修宪就创造了监察权）

2. 我国宪法制定的程序

- ①**制宪主体**：人民。
- ②**制宪机关**：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
- ③**修宪机关**：全国人大。
- ④**释宪机关**：全人常。
- ⑤**监督宪法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⑥**修正案的公布**：主体——全国人大主席团；形式——全国人大公告。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

考点一、近代意义的宪法——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考点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一次制定：新中国**仅制定过一次**宪法，剩下的都是修改。
- 2. 三次全修：75 宪法对 54 宪法；78 宪法对 75 宪法；82 宪法对 78 宪法。
- 3. 七次小修：78 宪法在 79 年、80 年的两次修改。**82 宪法**在 88 年、93 年、99 年、04 年、18 年五次修改。
- 4. 注意：

(1) 49 年到 54 年，由 **《共同纲领》** 起到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为**政协**制定，是**新民主主义**性质。

(2) **82 宪法**是对 **54 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同时是对 78 宪法的全面修改）。

(3) 82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修改力度最大**：除第九条自然资源、第十二条公共财产和第十八条外贸经济没有修改外，其他都做了改动。

考点三、我国宪法的修改——82 宪法关于修宪的规定★

- 1. 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 2. **修宪的提案主体**是：全人常或 **1/5 全国人大代表**。
- 3. **修宪的通过程序**是：全国人大以**全体 2/3 以上多数**通过。
- 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5. 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而今已形成惯例：**以全国人大主席团作为公布主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的形式公布。

考点四、82 宪法的历次修改★

一、88 年（2 条）【土地、私营】

1.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二、93 年（9 条）【有城（承）市初现（县）党】

1. 有：把“国营”改为“**国有**”，即“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相应的，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此前为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
2. 承：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3. 市：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并对相关内容作修改。
4. 初：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
5. 县：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6. 党：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99 年（6 条）【只（治）等（邓）反非成（承）功（公）】

1. 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邓：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序言。
3. 反：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非：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5. 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6. 公：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四、04 年（14 条）【三乡非人才（财），急征保健(建)歌，主席特文明】

1. 三：序言第 7 自然段中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乡：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3. 非：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在“引导、监督和管理”之外，增加了“**鼓**

励、支持”。

4. 人：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5. 财：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6. 急：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7. 征：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8. 保：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9. 建：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10. 歌：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将《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

11. 主席：在国家主席的职权中，增加“进行国事活动”的规定。

12. 特：全国人大中应有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13. 文明：在新法序言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

五、18 年（21 条）【不用特别去记，采用排除法即可】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

考点一、人民主权原则

1.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

2.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普遍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实质上就是人民主权。

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宪法规定了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选举的具体程序。

【注意】表达“人民很厉害”或“公民很厉害”的表述，基本上体现的就是人民主权原则。

考点二、基本人权原则（人权）

基本人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从 1949 年《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历部宪法都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2004 年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后，基本人权原则成为国家的基本价值观。除规定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原则外，《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具体的基本权利。

人权与基本权利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主体是公民，而人权的主体是人；宪法列举了公民享有的若干基本权利，而人权的内容是无须

宪法列举的。

考点三、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宪法》修改，将序言第 7 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考点四、权力制约原则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 (1) 宪法规定了人民对**国家权力活动**进行监督的制度。
- (2) 宪法规定了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
- (3) 宪法规定了**不同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内部不同的监督形式**。

第四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考点一、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

1. 宪法典

美国 1787 年宪法，法国 1791 年宪法，中国现行 82 宪法。

2. 宪法性法律：本质上还是普通法律，但内容特别

- (1) 英国：1215 年《自由大宪章》；
- (2) 中国：《立法法》《选举法》《特别行政区组织法》。

3. 宪法惯例

(1) 宪法条文无明确规定；(2) 实际政治生活中已存在；(3) 被普遍遵循，效力同宪法。

4. 宪法判例

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而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具有实质性宪法效力的判例——**我国没有**，因为我国司法机关的权力来自人大。

5.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权利义务关系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或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各国都遵守的习惯。（其能否成为一个国家国内法的渊源以及宪法的渊源，则取决于一个国家是否缔结或认可）

考点二、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结构主要是就**成文宪法**而言。

- 1. 序言：写在宪法条文前面的陈述性表述，以表达本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等。
- 2. 正文：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3. 附则：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效力同宪法的一般条文）。我国现行宪法**没有**规定附则。

第十五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考点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体**）。
- 2.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政体**）。

考点二、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 1. 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同中国社会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比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更符合我国革命和政权建设的历史和现实状况。
- 2. 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相比，人民民主专政比较直观地反映了我国政权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的两个方面。

无产阶级专政：依托工人为阶级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加入农民），**工人领导**。

考点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 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共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 参政党 【注意】各民主党派不是反对党、在野党
	合作的 政治基础 ：坚持 党的领导 、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
	合作的 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相互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中共是政治领导 ，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爱国统一战线	构成 ：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 建设者 （04年）、 <u>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u>

	兴的爱国者（18 年）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一般的人民团体需要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政协是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政治性组织，是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实现各民主党派之间相互监督的重要组织载体

考点四、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第 1 条第 2 款。



考点五、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党中央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国家安全法》第 11 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机关。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国家安全法》强调“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考点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自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调整的重要内

容之一。

一般来说，资本主义宪法通常只规定对作为私有制基础的私有财产权的保护，而社会主义宪法则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考点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

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殊性）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 <u>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u> 的一种经济体制。它是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 <u>法治经济</u> ，其具有市场经济体制的共性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的特性	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
	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在收入分配上， <u>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u> ，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
	宏观调控：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	集体所有制（城乡合作经济）
地位	国民经济中的 主导力量	国民经济中的 基础力量
政策	保障其 巩固和发展	保护合法权益， 鼓励、指导和帮助 其发展
组成	<u>主要部分</u> ：国有企业、国有自然资源 <u>重要组成部分</u>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等全民单位财产	农村中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归属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水库中的水
注意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原则上归 国家 所有，法律特别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属集体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属于 集体 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构成：劳动者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
2. 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99年）。
3. 政策：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04年）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三、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 1.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宪法保障：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2.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障
 - (1)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考点一、文化制度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早期资产阶级宪法对文化制度规定的特点	1. 内容狭窄、仅限于著作权、教育等几个方面 2. 大多间接反映文化制度，规定国家发展文化的政策比较少 3. 社会意识形态大多来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宪法文化制度的特点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文化制度和公民的文化权利 1. 内容广泛具体，涉及科、教、文化、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 2. 直接明确规定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 3. 社会意识形态反映时代特点，强调福利国家、全民国家思想
早期社会主义国家文化制度	社会主义文化是大众文化，重视对公民受教育权和国家教育制度的规定
二战后的文化制度	1. 资本主义文化制度；2. 社会主义文化制度； 3. 民族民主主义文化制度（二战后取得独立的国家）

考点二、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教、科、文、道）

一、国家发展教育事业

《宪法》第 19 条：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二、国家发展科学事业

《宪法》第 20 条：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三、国家发展文学艺术及其他文化事业

《宪法》第 22 条：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大众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宪法》21 条第 2 款：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四、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对应《宪法》第 24 条）

1. 通过普及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四有）。

2.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五爱）。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 年/卷一/第 23 题）⁵

-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一、社会保障制度（即狭义上的社会制度）

1.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2. 公民在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4.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5.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6.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弱者保护）

⁵ 【解析】A 项，在我国，国家财产主要指国有经济，也即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财产。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是国家财产的主要部分。此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财产也是国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A 项错误。

B、C 项，在我国，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均属于集体所有。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D 项，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国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不能直接经营企业，因此，宪法修正案将“国营”改为“国有”。因此，目前我国并不存在所谓的国营经济。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答案】B

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西医）和我国传统医药（中医），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三、劳动保障制度

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四、人才培养制度（重实践）（区别于教育制度（重理论））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

五、计划生育制度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六、维护社会秩序

1.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包括解放军、民兵、武警）属于人民。

第十六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考点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1. 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主权在民为逻辑起点。
2. 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与制度。
3. **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4. 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考点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选举制度

考点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1.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中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宪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

(1)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不是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法院或检察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3. 能够行使选举权的特殊情况：

(1)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检或法没有决定停止选举权利**的。

(3)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4) 正在受**拘留处分**的。

【口诀】中国国籍、年满 18；既没发疯，也没被抓；如果被抓，判前看检法，判后看附加。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选区享有一个投票权。

1.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每一选民在选举中平等地拥有一个投票权。

3.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合议制，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代表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4. 2010 年《选举法》作出修改，规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1. 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2. 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四、秘密投票原则

1. 秘密填写选票；2. 在选票上不标识选民身份；3. 投票时不显露选举意向。

考点二、选举程序★

一、选举机构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主持机构	1. 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2. 选举委员会受 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 ，受 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县领省市指） 【注意】 选委会组成人员为 候选人 的，应 辞去 选委会职务	1. 本级人大常委会 主持本级人大代表 的选举 2.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 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 时，由 各该级人大主席团 主持 3.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 全人常 主持
职责	划分选区、分配名额；选民登记、审查资格、公布名单；受理申诉、作出决定；确定选举日期；确定和公布正式候选人；主持投票；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其他	

二、选民登记（对选民资格的法律认可）

- 1. 原则：一次登记，长期有效。
- 2. 凡年满 18 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都应列入选民名单。
- 3.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 4. **精神病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 5.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 6.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最后的决定。

三、候选人制度

- 1. 推荐候选人
 - (1)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 (2) 选民或者代表，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独立候选人）
- 2. 各级人大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1/3 至 1 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

表名额 1/5 至 1/2。（直选 3.4.6；间选 10.2.5）

3. 候选人名单

（1）直接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 7 日以前公布。（候选人名单 15 日）

（2）间接选举：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如果超过差额比例则预选。

四、选举有效与当选

1. 直接选举采双过半制：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双过半）

2. 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全过半）

3.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再次选）

4.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人数不够另行选：县乡两级的代表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 1/3；县以上的代表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五、代表的罢免（谁产生我，谁罢免我）

1. 直选

（1）提出主体：对于县级人大代表，原选区选民 50 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人大代表，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

（2）提出对象：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并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3）罢免条件：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单过半）

2. 间选

（1）提出主体：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 1/10 以上代表联名；在人大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 1/5 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2）罢免条件：经选举他的（原）人大过半数的代表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人大闭会期间）通过。

（3）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六、代表的辞职

1. 直接选举（我在哪上班，在哪辞职）

（1）**县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大常委会经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公告。

（2）**乡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乡级人大经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公告。

2. 间接选举（谁产生我，我跟谁辞职）

间接选举的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原）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该常委会经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将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

考点一、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从纵向角度表现国家政权体系）

一、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1. 单一制：国家由若干普通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组成，这些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结构形式；地方权力源于中央的授予，国家权力的重心在中央。（中国）

2. 联邦制：国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如邦、州、共和国）组成；联邦权力源于成员国或加盟国的让与，一般由联邦宪法以列举的方式规定，剩余权力属成员国或加盟国。（美国）

二、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1. 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民族问题；
- 2. 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解决单一制下历史遗留问题。

考点二、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国省市县乡）★

我国行政区划分为：普通行政区划、民族自治地方区划、特别行政区划。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 2. 自治州、设区的市、地区行署。
- 3. 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直辖市的区。
- 4. 乡、镇、民族乡、区公所、街道办。



派出机关名称	设立主体	批准主体
地区（盟）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
区公所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上一级人民政府

考点三、行政区域变更的法律程序★

	审批权限
全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建置（设立、撤销和更名）

人大	特别行政区的 成立
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建置和区域划分（设立、撤销、更名或隶属关系、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省级政府	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设立、撤销、更名或行政区域变更） 根据 国务院的授权 ，审批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 的变更

第四节 国家标志

考点一、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 我国《宪法》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对国家标志作出明确规定，《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作出具体规定。

2. 我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应当每日 升挂国旗	（1）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2）中共中央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中纪委、国家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3）外交部；（4）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在工作日 升挂国旗	中共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纪委、各级监察委、各级法院、各级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务院驻香港、澳门的有关机构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 【注意】 （1）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 （2）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应当升挂国旗	

3. 我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1）全国人大会议和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开幕、闭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2）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3）宪法宣誓仪式；（4）升国旗仪式；（5）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6）国家公祭仪式；（7）重大外交活动；（8）重大体育赛事；（9）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4. 我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机构	应当悬挂：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各级监察委；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外交部；国家驻外使
----	--

	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国务院驻港、驻澳有关机构
场所	应当悬挂：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厅，乡级人大会场；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庭；宪法宣誓场所；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商业广告；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私人庆吊活动；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其他场合	

5. 我国首都都是北京。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考点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机关。
2.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3. 民族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考点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含民族乡**）。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
3.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常委二选一，政府当头领**）

考点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特权）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变通或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3.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对地方财政收入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4. 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和开展边贸。
5. 自主地管理科、教、文、卫、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
6. 经**国务院批准**，可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注意】1.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2.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考点一、特别行政区的特点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2. 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3. 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地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组成。
4. 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除属于殖民统治性质或带有殖民色彩，以及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原有法律予以保留。**

考点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一个主权国家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主要有：**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全国人大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享有修改权等。

考点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1. 地位：特首代表特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
2. 任职条件：
(1) 年满 40 周岁；(2) 在特区连续居住满 20 年；(3) **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4) **香港要求**在外国无居留权；**澳门仅要求**在任期内无外国居留权。
3. 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一次。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特区的政府）

1.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特别行政区政府首长，通称特首。
2. 特别行政区政府下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厅、处、署等。
3. 港、澳的主要官员均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免职也由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司局处署厅，长官提名中央命）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会）的职权

1. **立法权**：须由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有法律效力，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如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法律发回，则立即失效。立法会议员一般由永久性居民担任。
2. **财政权**：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须由行政长官签署并由行政长官报送中央人

民政府备案。

3. 监督权：立法会有权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可以进行弹劾。

4. 其他职权。

四、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香港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组织系统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裁判司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 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检察院和法院，法院包括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组成的法院系统和 行政法院 （相当于基层法院）。 检察权独立行使
法官任免	特别行政区法官均由独立委员会推荐，由 行政长官任命	
	各级法院法官一般 终身任职 。 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的任免，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且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应由在 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	澳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 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立法会议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行政长官提名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报中央政府任命。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五、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1. 这是**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 宣誓人拒绝宣誓；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均属于拒绝宣誓。其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相应公职的资格，**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4.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1 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第102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101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考点四、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1.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社会主义性质，体现全民意志，在特区内最高。

2. 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

凡属殖民统治性质或者带有殖民主义色彩、有损我国主权的法律，都应废止或者修改。

3.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除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根据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之外，立法会可以制定任何它有权制定的法律。

4.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国性法律（由于特别行政区保持其原有的法律制度，因而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附件三所规定的多是国防、外交和其他涉及主权的情形，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不适用于澳门）。

考点五、《香港国安法》★

目的是防范、制止和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行为。该法分6章，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委员会设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设立专门处理维护国家安全事务的部门。

《香港国安法》规定的犯罪案件，除特定情形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管辖权，包括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采取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调查严重犯罪案件的各种措施以及其他《香港国安法》规定的措施。**律政司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检控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未经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各级法院指定法官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以外，审判

应当公开进行，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香港国安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署对《香港国安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1）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2）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香港国安法》的严重情况的；（3）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第七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考点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指的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城乡居民（村民）一定的居住地为纽带和范围设立，并由居民（村民）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包括自我组织**）。

在性质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特点：（1）群众性；（2）自治性；（3）基层性。

考点二、村民委员会★

一、村民委员会的设置

1. 未必每个自然村都设置村委会，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可设置多个村委会。
2.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乡提、县批、村会同意”。

村委会、居委会与人大无关，只与政府有关。

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

1.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组成。
2. 本村村民、年满十八、没发疯、没被抓、一任五年、**连选连任、没有限制**。
3. 选举工作由村民委员会主持，选举日 20 日前公布参选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异议申诉；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处理决定。（**不能起诉**）
4. 选举采“**双过半制**”。（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5. 村民三五成群去罢免。（本村 $\frac{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frac{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采用“双过半”。

【注意】村委会：选举罢免双过半——双双。

直接选举：选举双过半，罢免单过半——双单。

间接选举：选举罢免单过半——单单。

三、村民会议

本村村籍，年满十八，可以发疯，可以被抓（不要求政治权利）。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并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自治）

四、村民代表会议（具体的权力有多大，看村民会议的授权）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委员会（政府）向村民会议（人大）、村民代表会议（人大常）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否则，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考点三、居民委员会

参照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考点一、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 基本权利限制的目的：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公共利益。

2.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人权是基本权利的来源，基本权利是人权宪法化的具体表现。

人权与基本权利的区别主要在于：①人权是自然权，而基本权利是实在法上的权利；②人权具有道德和价值上的效力，而基本权利是法律和制度上保障的权利，其效力与领域受到限制；③人权表现为价值体系，而基本权利是具体的权利体系；④人权源于自然法，而基本权利源于人权等。

考点二、基本权利主体★

权利名称	权利主体	除财产权和继承权（这两个权利位于现行宪法第一章的总纲部分，其他
劳动权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休息权	劳动者	

生活保障权	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基本权利都位于第二章) 外，公民的社会经济、 文化教育权利都是积 极受益权
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财产权、受教育权， 文化权利和自由	公民	
积极受益权：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国家也应积极予以保障		
消极受益权：主体免于国家干扰，政府不干涉（一般带自由二字的多为此类）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考点一、平等权的基本内容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正面); 2. 禁止差别对待 (反面); 3. 允许合理差别。

考点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政治自由 (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

1. 言论自由: 在政治自由中居于**首要地位**, 表现形式多样 (书面、口头、广播、网络)。

2. 出版自由 (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注意】出版事业属于文化教育权利。

3. 结社自由 (言论自由的进一步延伸)

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 该社团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 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门; 这种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且受监督。

4.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

和平进行、不得在居住地以外的城市进行、由**公安机关主管**、一般要申请 (负责人 5 日前向主管部门书面申请)、2 日前通知、早六晚十。

【注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不得组织或者参加任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而是不得参加违法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考点三、宗教信仰自由

坚持自主、自办、自传的“三自”原则。

《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考点四、人身自由 (广义: 全都包括) ★

一、生命权

1. 我国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生命权条款, 但尊重生命权作为所有基本权利的基础, 受到国家的保障。(题中之义)

2. 生命权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包括本国、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二、人身自由（狭义：仅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实际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是最起码的权利。

1. 人的身体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的自由。
2. 人身自由与其他自由一样并不是绝对的，可以依法加以限制。
3. 非经检批（定）院定，公安执行，不受逮捕。

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的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

1. 《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是我国宪法第一次写入人格尊严的内容（**82 宪法**）。

2. 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除此之外，我国法律还保护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四、住宅不受侵犯

1. 《宪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2. 最常见的住宅是各种民房，某些具有**居住功能的封闭空间**也可以认为是住宅（包括：学生宿舍、酒店房间、渔船等）。

住宅不受侵犯还包括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可侵占、损毁公民的住宅。

五、通信自由（方式自由选择）和通信秘密（内容不曝光）受法律保护

1. 通信自由指公民与其他主体之间传递消息和信息不受国家非法限制的自由。

通信秘密指公民的通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邮件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信息传递形式，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

2. 宪法所保护的通信自由是一种**合法的**通信自由，任何危害宪法秩序与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不属于通信自由的范畴。

3.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经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考点五、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和继承权（财产权的延伸）：消极受益权，除此之外都是积极受益权。

2. 劳动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劳动是人们生存的基础，国家应积极提供保障。
3. 劳动者休息的权利：权利主体仅限于“劳动者”。
4.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考点六、文化教育权利（积极受益权）

1.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不含出版自由）。

考点七、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一、监督权

批评、建议——针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申诉、检举、控告——针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

失职行为

为保障公民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宪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同时，我国刑法和其他法律也都规定了对公民监督权行使的保护。

二、获得赔偿权

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目前我国的国家赔偿主要有**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又称冤狱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首次明确，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五、依法纳税；六、其他基本义务。

【注意】纳税义务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纳税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具有形成国家财力的属性；另一方面，纳税义务具有防止国家权力侵犯个人财产权的属性（已经纳过税，就不能二次征税，而且国家的税率是法定的，不是恣意的）。

第十八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考点一、国家机构的分类

根据行使权力的属性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根据行使权力的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具体包括：

中央国家机关	(1) 全国人大；(2) 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3) 国务院、中央军委、监察委员会、最高法、最高检
地方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无主席、军委）；(2) 人大、人大常委会；(3) 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1) 乡、民族乡、镇的国家机关是人大和政府 (2) 乡级人大不设常委会，乡一级不设监察委、法院、检察院

考点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责任制原则、为人民服务原则、精简和效率原则。

责任制原则基于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的不同而具体表现为：

1. **集体负责制**（立法、监察、司法机关）——集体讨论、地位平等、少数服从多数——妥当优先、兼顾效率。

2. **个人负责制**（军事机关、行政机关）——首长个人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效率优先、兼顾妥当。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考点一、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在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但**常委会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考点二、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一、组成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其常委会主持**（确定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比例的分配）。

二、任期：每届 5 年

考点三、全国人大的职权

一、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1. 常委五分之一（五分之一）提修宪，通过需要三分之二。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根据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1. 全国人大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2. 全人常非基本法——**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三、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人员

1. 选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国家主席和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无军委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检检察长，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由大会投票表决。

2. 决定

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3. 罢免（谁选举，谁罢免）

“三团（三个以上代表团）罢免十一（十分之一以上的人大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并经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四、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全国人大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

五、最高监督权

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其产生的国家机关的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法和最高检必须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须对全国人大负责。但**中央军委不报告工作；国家监察委不做全面报告**，仅做专项工作报告。由于**国家主席是虚职**，故而不对其不对全国人大负责，同时也不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大与全国人大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因此不需要对其负责，也不报告工作。它们只存在工作上的指导、立法上的监督关系。

考点四、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会议（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

1. 常规会议：每年一次，基本在 3 月，全人常召集，会期 10-12 天。（现缩短）
2. 临时会议：如果全人常认为有必要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国人大会议。（常委五一提修宪、开临时会）

二、议案审议和通过

1. 提出议案：**两团、两央、两高、三委、30 个代表。**

（两团：主席团、代表团； 两央：中央军委、国务院； 两高：最高法、最高检；
三委：国家监察委、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

2. 审议议案：对国家机关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其他主体不直接（要先审）。

3. 表决通过议案：议案经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4. 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以发布命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命令形式公布。

三、质询案（国家机构不能提质询案）

1. 提出主体：一团质询三十代表十委员——1 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
2. 质询对象：一府（含国务院各部委）两院（最高法、检）一委（监察委员会）。
3. 处理办法：一把手答辩。

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

第三节 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考点一、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性质和地位

1. 全人常是全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也行使国家立法权。
2. 服从全国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对全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3.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对全人常负责并报告工作。

4. 中央军委和国家监察委除对全国人大负责外，也要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5. 全人常通过的决议、制定的法律，其他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都必须遵守执行。

二、组成和任期

1. 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2. 为了保证全人常顺利开展，集中精力搞好常委会的本职工作，宪法规定，全人常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审判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 每届任期是**5年**，通常可连选连任。但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释宪权专属于全人常，同时全人常也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2. 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

全人常有权制定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且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 解释法律

全人常不仅可以解释自己制定的法律，也可以解释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4. 审查和监督规范性文件

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监察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还可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监督。

5. 预算管理权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和国家决算的审批权，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6. 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进行监督。

7. 决定、任免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 (1) **正副总理人大定，其他部门正职由全人常决定。**
- (2) 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 (3)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4) 根据最高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副职+军事法院院长+其他成员。

(5)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提名，任免副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省一级检察长+其他成员。

(6)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注意】常委会决定任免，**国家主席派遣和召回**，外交部组织宣誓。

8. 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1)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 决定特赦。

(3) 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战争和平靠人大；常委会搞战争）

(4)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总动员。

(5)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省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国务院决定）

四、会议制度与工作程序

全人常主要通过举行**会议**、作出会议决定的形式行使职权。

1. 委员长会议（领导人会议：一正多副外加秘书）

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但其**不能代替**常委会行使职权。

常委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机构**，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有关法律案的起草、修改、研究及审议服务工作，全面承担常委会立法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宪法实施监督具体工作**）

2. 全体会议

(1) 举行会议：全人常一般是两个月开一次会，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

(2) 议案的提出和表决

提案：两院、两高、三委（委员长会议、监察委、各专门委员会）、10 个人。

议案的表决：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

3. 质询案（只有人或人的集合可提质询案）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一府**（包括各部委）**两院一委**的质询案。

4. 专项工作报告

全人常可以听取一府两院加一委的专项工作报告，后者也可主动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考点二、其他常设性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常设性委员会主要是指**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关。各专门委

员会的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订有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在讨论其所属的专门问题之后，虽然也作出决议，但这种决议必须经过全人大或全人常审议通过之后，才具有国家权力机关所作的决定的效力。

目前全国人大共设有 10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领导，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

考点三、临时性委员会（因事而起，事毕而散。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和人常均可设立）

临时性委员会主要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1.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
- 2.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但是**专家仅能做顾问**。
- 3.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1. 提出质询案

提出主体	质询对象
全国人大 1 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监察委+两院 (乡无监察委、两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员 10 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成员 5 人以上联名，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3 人以上联名	

2. 人身受特别保护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在人大开会期间，没有经过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人大闭会期间，没有经过人大常委会的许可，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如果因为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

乡镇级人大代表被采取以上措施的，由执行机关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3. 言论免责权

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人大的会议包括大会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代表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常委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等。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考点一、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职权。（有正有副，不属于个人，而是国家机构）

考点二、国家主席的职权★

职权	决定机关	具体内容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全人大或其常委会	发布特赦令、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全国人大	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全人大或其常委会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	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外事权	主席固有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荣典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

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共和国勋章	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国家中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	由委员长会议及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议案，由国家主席授予和签发证书
国家荣誉称号	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友谊勋章	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	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时可以直接授予

1. 此为国家最高荣誉。
2. 友谊勋章仅授予外国人；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时可直接授予外国人友谊勋章。
3. 并非犯罪就撤销称号，必须是严重损害该荣誉的才撤销。全人常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告（谁决定、谁撤销）。



第六节 国务院

考点一、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考点二、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除副总理外，都是正职）

1. 总理：主席提名，人大定。2. 其他人员：总理提名，人大或常委会定。

国务院的任期是每届 5 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考点三、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

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考点四、职权

依法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部委设撤并，总理提议，人大定；人大闭会后，常委作决定。

考点五、审计机关

为保证审计机关能够顺利地履行职责，《宪法》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独立，双重领导）

考点六、24 年新修★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七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委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对国家武装力量有决策权和指挥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无秘书长）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不报告工作）。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市县乡）

考点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一、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之间以及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上级人大有权依照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下级人大的工作。

二、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代表的产生采取直接选举（县乡）与间接选举（省、设区的市）并用的方式。地方各级人大的每届任期均为**5年**。

三、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1. 县一级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委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主席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非常设性组织）。

考点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县级没有秘书长）——乡无常，县不秘

1.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1）审查监督政府债务；（2）监督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等的重大项目；（4）规定人常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

（1）明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2）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3）明确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4）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5）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6）完善常委会会议列席制度。

3. 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1）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常组成人员名额，在现有的基础上，名额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2）进一步规范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名称，充实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3）规范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明确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明确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比照有关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考点三、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省、设区的市一级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

县、乡两级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1. 规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报告，并予以公开；2.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3. 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4. 地方人大应当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5. 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考点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派出机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

1. 完善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规定地方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 明确街道办事处职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第九节 监察委员会

考点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监察委员会专司国家监察职能，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监察权。

监委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考点二、组成

1.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2.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地方各级监委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监委**负责，并受其监督。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上级监委领导下级监委的工作。地方各级监委要对上一级监委负责。

考点三、监察委员会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关系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互相制约。

- 1. 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是前提。
- 2. 各机关间的互相配合是各机关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依法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

(1)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2)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监察委员会享有监督调查处置权限，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由法院审判。

- 3. 各机关间的互相制约是监督原则的核心与构建环节，是权力制约的具体要求，也是监督权依法行使的制度保障。

考点四、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

- 1. 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执法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 2. 监委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3. 监察委员会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法律赋予了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向内设监督机构的申诉权。

第十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最高法、最高检	院长（检察长）	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和检察员）	院长（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地方法院、检察院	院长（检察长）	本级人大选举和罢免 （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院长（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法院	院长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检察院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由省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助理审判员、检察员	由本院院长、检察长任免	

【总结】除特殊中院和分院外，院长和检察长由人大选举；其他成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免。但地方检察院，除特殊检察分院外，其检察长的任免应报上一级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九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第一节 宪法解释

依据宪法解释的主体、性质和后果，可将宪法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 (有权解释)	是由宪法授权的机关或宪法惯例认可的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宪法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非正式解释 (无权解释)	指非法定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宪法条文所作的说明，该说明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对正式解释起到参考借鉴的作用）

宪法解释的机关

1. 代议机关：起源于英国，我国效仿，全人常有权解释宪法（人大修宪）。
2. 司法机关：起源于美国，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不告不理”和附带性审查。
3. 专门机关：最早由奥地利的凯尔森提出，设立专门机关解释宪法。

第二节 宪法监督

考点一、宪法监督的内容

1. 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审查和监督；
2. 行为的合宪性审查和监督。

考点二、宪法监督的体制（同宪法解释机关）

1. 由代议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体制：起源于英国，我国效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2. 由普通司法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体制：起源于美国，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3. 由专门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体制：起源于法国 1799 年设立的护法元老院。这一模式日益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可能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体制之一。

考点三、宪法监督的方式

1. 事先审查（预防性审查）：常适用于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

2. 事后审查：是指在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颁布实施之后，由特定机关对其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查。（事先审查侧重预防，事后审查侧重纠正）

3. 附带性审查：不脱离具体案件，以争讼事件为前提。（美国）

4. 宪法控诉：当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后，向专门机关提出基于宪法的控诉制度。（法国、德国、韩国）

考点四、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 监督机关：我国属于代议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模式（全国人大及人常）。

2. 监督方式：事先审查（批准）与事后审查（备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3. 违宪的制裁措施：主要是指针对规范性文件的改变和撤销。

第三节 宪法宣誓

考点一、宪法宣誓的概念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我国宪法宣誓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2018 年 2 月对该决定作了修订。2018 年 3 月我国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将其写入宪法。

该条规定体现的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包括：宣誓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宣誓应当在就职时进行，宣誓应当公开进行，宣誓的具体制度由法律规定。

考点二、宪法宣誓的范围和程序★

1. 宣誓主体

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2. 组织机构

（1）全国人大主席团负责组织全国人大产生的所有人员的宣誓。

（2）全人常产生的人员原则上由全人常委员长会议组织宣誓。

（1）、（2）原则：谁产生谁组织

但有四类人员例外，由**任命机关**组织（一委两院加外交部）

- ①除主任之外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宣誓；
- ②除院长之外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其他成员，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宣誓；
- ③除检察长之外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其他成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宣誓；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由**外交部**组织宣誓。

（3）地方各级人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所在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具体组织办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章 立法法专题★

第一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审查和监督规范性文件的权力

法律解释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和 全国人大各专委会 以及 省级人大常委会 可以提出此要求（两央两高三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宪法的修改权 只能由 全人大 行使， 释宪权 仅由 全人常 行使
法规审查	审查对象仅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被动审查 （向 全人常 书面提出） （1）审查要求（6个）：两央、两高、国家监察委+省人常（ 两委 ） （2）审查建议：六主体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2. 主动审查 ：有关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 审查的程序：（1） 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该文件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 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2）也可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 联合审查会议 ，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2. 制定机关：应当在2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1）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 修改或废止 ，审查终止 （2）制定机关 不予修改 ：应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无决定权 ）
司法	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会备案
----	-----

第二节 批准与备案

	批准机关	备案机关
行政法规		全人常
监察法规		全人常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全人常和国务院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全人常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由省人常 批准和报备	全人常和国务院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		国务院和本级人常
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和省人常、省级政府，本级人常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行政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记忆口诀】备案往上看，人大不备案；批准者备案，规章国务院。

批准者备案：1.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交所在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该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国务院、全人常备案；2. 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同上。

规章国务院：1. 比我高的，我报备；2. 最高报到国务院。

第三节 撤销和改变（事后审查）

关系	做法	例如
领导关系	可改可撤	人大对它的常委会、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本级工作部门
监督关系	可撤不可改	上级常委会对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常委会对同级政府。
批准关系		对于经人常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授权关系	只能撤权或撤法，不能改	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授权经济特区立法。

【规律总结】

常委会都是撤销，政府都是改变或撤销。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是撤销。

上级政府无权审查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人大除审查与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的规范性法文件之外，不直接审查政府和下级人大的规范性法文件。需要审查时，由其常委会出马。



甲省乙市为设区的市。关于乙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23 年真题回忆版，多选)⁶

- A. 由甲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C. 甲省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该地方性法规
- D. 国务院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该地方性法规合宪性审查的要求

⁶ 【解析】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所属的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故 A 选项正确。

备案的基本规则是：下级向上级备案，但人大不接受备案；备案的最高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接受规章的备案；批准生效的法规由批准机关向上备案；有多少长期存在的国家机关，就要报几次。乙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甲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甲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故 B 选项正确。

法律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规则是：人大改变或者撤销自己的常委会，政府改变、撤销下级政府。常委会后面跟撤销，撤销本级政府和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但有两个例外：其一，省级人大改变或者撤销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其二，民族法规、授权法规，只能被撤销，不能被改变。因此，甲省人大可以改变或者撤销乙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合法的地方性法规。故 C 选项正确。

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备案法规合宪性、合法性审查要求的主体包括：两院(国务院、中央军委)两高(最高法、最高检)两委(国家监察委员会、省级人大常委会)。故 D 选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答案】ABCD

第五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二十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考点一、司法与司法制度

行政是实现国家目的的直接活动，而司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间接活动。

司法的功能中，**只有解决纠纷属于直接功能**，其他均是间接功能（惩罚功能、人权保障、解释和补充法律等）；解决纠纷是司法的主要功能，它构成司法制度产生的基础、运作的主要内容和直接任务，也是其他功能发挥的先决条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主要包括：（1）司法规范体系；（2）司法组织体系；（3）司法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六大制度：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公证制度和律师制度）；（4）司法人员管理体系。

考点二、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既包括实体公正，也包括程序公正；

司法公正具体体现在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公开性，司法人员的中立性和廉洁性，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司法程序的参与性，司法结果的正确性。

【总结】平等主体，参与程序，合法公开，中立廉洁，结果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

严禁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1.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辩护、代理律师接触。

2. 接受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过问、干预或者插手其他法官、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承办法官、检察官私下会见案件辩护、代理律师牵线搭桥；非因工作需要，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递涉案材料；向律师泄露案情、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违规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3. 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索取或者收受案件代理费用或者其他利益。

4. 向律师或者其当事人索贿，接受律师或者其当事人行贿；索取或者收受律师借礼尚往来、婚丧嫁娶等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向律师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

品；接受律师吃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安排。

5. 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输送的相关利益。

6. 与律师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显名或者隐名与律师“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放贷收取高额利息。

7. 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除**人员和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去公职、退休**的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被开除公职的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

2.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辞去公职或退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不得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不得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违反前项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拟在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在**离任时**向所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如实报告**从业去向，签署承诺书，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在从业限制期内主动报告从

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向律师协会申请律师实习登记时，应当主动报告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情况，并作出遵守从业限制的承诺。

第二十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1. 司法公正原则；2. 审判独立原则；3. 不告不理原则；4. 直接言辞原则；5. 及时审判原则。

主要审判制度：1. 两审终审制度；2. 审判公开制度；3. 人民陪审员制度；4. 审判监督制度等。

考点一、法官的条件和遴选

1. 担任法官（检察官），要求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2. 法院（检察官）可以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从律师或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公开选拔。其中，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研究成果。

3. 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的人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 法官遴选委员会【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与此类似】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2）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3）日常工作由高级法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注意】遴选最高法院法官应当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5. 法官的遴选【检察官遴选与此类似】

（1）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

（2）上级法院法官一般逐级遴选。

（3）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法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法院遴选。

(4) 参加上级法院遴选的法官应当在下级法院担任法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考点二、法官（检察官）的任免★

1. 法官（检察官）的产生

(1) 一般情况：**院长人大选举**，其他人院长提请常委会任免。

【注意】地方**检察长**在人大选举后，**要报上一级检察长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2) 没有**对应人大**的特殊的中院（检察分院）：所有组成人员是由**省人常**任免。

2. 法官（检察官）的兼职禁止

(1) 不得兼任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2) 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3) 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4) 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法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 法官（检察官）职务回避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的职务：(1) 不能都是领导；(2) 不能一个是领导（院长、副院长），一个是小兵（审判员）；(3) 不能在同一个部门；(4) 不能是上下相邻两级法院（检察院）的院长、副院长。

考点三、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

1. 法官（检察官）一方面应独立思考、自主判断；另一方面也应尊重其他法官（检察官）独立行使审判职权，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但法院、检察院内部的正常程序管理除外。

【注意】司法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如果以**口头形式**提出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

2. 参加**学术研讨会**，和大学教授交流纯学术问题，是法官提升自己专业能力的表现，值得肯定。

3. **禁止未审先判**：法官应通过判决表达自己对案件实体问题的看法，在判决之前不应就证据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做出评价；不得披露未公开的工作信息。但是，就纯粹形式问题进行交流，没有问题。

检察官不得探听案件审理情况。

4. 法官（检察官）**不应与案件有实质性利益牵涉**：不为当事人介绍律师；不得接受财物；不得私下接触，不得接受请托办事；不得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不得

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注意】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注意】参加纯粹礼仪性的、仪式性的活动、学术会议、学术团体，发表论文、发表演讲没有问题。

5. 司法礼仪要牢记：只要开庭，就必须穿法袍等正装；业务活动一般不穿正装，但学雷锋、做好事可以。

6. 与媒体的关系：不受对于事实问题报导的影响；不参与媒体评论；可以研究媒体上发表的各种法律意见。

第二十三章 律师职业道德

我国实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与律师执业证书相分离的制度。

律师执业的资格条件：

1. 正常条件

- (1) 拥护我国宪法；
- (2) 通过统一法考；
-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4) 品行良好。

2. 禁止条件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考点一、执业律师义务★

1. 只能在一个律所执业：（一人一所，换所换证）同时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和一个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视同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2. 律师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3. 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并履行律协章程规定的义务；加入地方律协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协的会员。

4. 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5. 律师不应接受自己不能办理的法律事务。

6.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



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7.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8.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9. 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10. 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11.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考点二、律师职业道德★

1. 在正式接受委托之前，是否接受委托都是自由的。但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3. **禁止虚假承诺**：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律师不得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禁止吹牛皮、打包票】

【注意】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未被法院采纳，不属于虚假承诺，不需要向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律师不得私下接受委托，律师承办业务，必须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付律所，律所开具正式的律师收费凭证。

5. 凡是通过给付“回扣”“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都是错误的。免费服务，一般都是对的。

6. 禁止不正当竞争

【注意】参加学术会议、发表演讲、散发名片均属于正常的活动。

7.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9. 在从事代书服务时，律师除了按当事人需求书写文书之外，并不进行任何法律行为，对其书写的法律文书引起的后果不负责任。代写的法律文书应当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和要求，不能超越、缩小和曲解当事人的要求。但对当事人提出的一些无理、非法的要求，律师应予以说服、规劝，甚至拒绝代书。

考点三、法律援助制度

1. 法律援助绝对无偿，不可要求交通费、餐饮费等等。

2. 行政和民事法律援助需要审查经济状况，刑事法律援助不审查经济状况，并且只能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3. 终止法律援助的原因：有钱/案结/自行委托/要求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我国法律援助的范围如下：

1. 刑事案件。具体而言，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1）未成年人；（2）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3）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4）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5）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6）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2. 民事、行政案件。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3）请求发给抚恤金；（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5）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6）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7）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值班律师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派驻或安排的方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

值班律师法定职责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提供程序选择建议；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据此，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与法律咨询、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共同成为刑事法律援助的服务方式。

第二十四章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考点一、公证员任职条件

一般条件	中国公民；25周岁～65周岁；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并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特殊条件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 <u>本科以上学历</u> ，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不能担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 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 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 吊销 执业证书的

流程	1. 担任公证员，应当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3. 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的，原省核准，新省变更
----	--

考点二、公证的基本程序

申请	1. 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2. 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
代理	1. 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等与人身有密切关系的事项，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2. 公证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机构申办公证
受理	回避：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第二十五章 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

法律顾问	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职业道德	忠诚法律
		保持 独立 ，办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应当回避
		保守秘密
仲裁员	由当事人选择或仲裁机构指定； 仲裁的优势在于程序快捷灵活+仲裁员的职业素质	
	职业道德	独立公正： 1. 保持廉洁：不收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供的各种利益 2. 保持 独立 ：不受仲裁委、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有利益关系的要主动披露，并主动申请回避
		诚实信用： 仲裁员可接受 <u>指定或选定的条件</u> ：不偏袒+有知识+有时间+ <u>参与但尚未审结的案件不满10件</u>

		勤勉高效：积极作为+认真行使职权
		保守秘密：不泄露本人看法及合议庭情况+为当事人保密
		尊重同行：互敬互让+时间安排上的体谅和配合
行政机关 相关人员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	
	公务员 一般道德	坚定信念、忠于宪法和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保守秘密、诚实守信、清正廉洁
	特定道德	1. 合法原则：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
		2. 公正原则：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
		3. 透明原则：依据事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4. 高效原则；节约、迅速、成果

